

兒童善導法

朱張
鏡達
堅善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問 題 兒 童 善 導 法

著 編 堅 鏡 朱
善 達 張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序

發育身體，啓迪知能，與調整情緒，同爲教育上三大基本工作，而以調整情緒爲最要，亦爲最難。因爲教育的目的在發展全人，而人類的情緒，爲形成人格的原動力，情緒不調整，即人格不健全，而如何調整情緒，向爲教育上不易解決的問題。

宗教家的儀式修養，道德家的主觀訓練，爲從來用作調整情緒的方法。可是人性不同，各如其面，預定模型而強納之，絕不能適應個性；至於消極的與外鑠的訓練工作，更非拔本塞源的良法。無間中外，頗有偉人哲士，當其幼時，往往有許多頑劣的行動，傳爲佳話，這可證幼時的頑劣，並非不能加以矯治。同時也可想到學校中所發見的頑劣兒童，因處理不當而愈增頑劣，或認爲不足教誨，遂棄而不教的，不知損失多少國家社會未來的有用人才。

本書的優點，即在根據心理衛生的原理原則，採取客觀的科學的方法，以診斷所謂問題兒童的成因，更就各種不同的原因，而對症下藥，使兒童某一時期的問題行爲，得賢親良師的指示和

感化，漸次減少，而終於矯正。這是調整情緒最可靠的方法，也是發展全人最主要的工作。

我校爲了研究問題兒童的便利，曾經設置特殊學級，以供實驗。朱張二君，皆嘗躬與其役，獲得經驗不少。本書所述，多爲實際經驗之談，非空言理論者可比，故樂爲之序，並促其早日付梓，以公同志。

前 言

俗語說：「嚴師出好徒；」又說：「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從這兩句話的意義上看來，可見得自古一般教育的方法，都是主張從嚴。不過這裏的「嚴」，須得替它下一個界說。我以為這裏所說的「嚴」，應該是方法的嚴，步驟的嚴，研究得嚴，計劃得嚴，實行得嚴，考查得嚴，是嚴密的「嚴」，而非嚴厲的「嚴」。可惜一般迂儒學究，不在教育方法的嚴密上着想，而專以扑擊呵責爲能，於是戒尺一方，成爲懷中至寶，體罰苛罰，當做萬應靈丹；也不知汨沒了多少兒童靈性，摧殘了多少天才！悲慘之事，甯復有過於此！

教育兒童，不要把它當做一件平淡無奇的事。栽花還要找花兒匠，造房子還要找瓦木工，豈有教育一個人——一個最會變動的人，而不要具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然而世上不少有喜歡聰穎兒童，優秀兒童，而厭惡所謂「頑劣兒童」以及其他問題兒童的，厭惡之至，扑擊呵責隨之，這正所以表示他的不學和無能。

教育一個常態兒童，尚且不是一件頂容易的事，何況一個問題兒童。可憐從來婉轉哀啼於戒尺之下的，莫非被目爲愚劣，被屏於儕輩，甚或見棄於慈親，問題兒童的不幸，也正是教育的不幸啊！

自從心理衛生運動逐漸開展，問題兒童的教育，始露出一線曙光。以心理衛生的觀點，來訓練問題兒童，原是本書編輯的旨趣；談不到完備，談不到嚴密，然而從這些具體的訓練方案中，不難獲得訓練一切問題兒童的新途徑。則本書之成，或不無小補。賢明的父母，時代的教師，幸進而教之！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問題兒童的意義及其教育 …………… 一

第二章 問題兒童和心理衛生 …………… 五

第三章 問題兒童的一般研究法 …………… 一〇

第四章 問題兒童的一般矯治法 …………… 二一

第二編 各論

第五章 健忘兒童 …………… 二八

第一節 兒童記憶能力的發展 …………… 二八

第二節 健忘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 三〇

目次

四

第一節 缺陷兒童的種類和原因 …… 一一〇

第二節 缺陷兒童的心理狀態 …… 一一三

第三節 缺陷兒童的補救及預防 …… 一一四

第三編 結論 …… 一二三

附本書參考書目 …… 一三三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問題兒童的意義及其教育

「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一名詞，在學校中或許已具有一些普遍性，而在社會上則尚係一個新名詞。本來，兒童在我國社會上向來不被人重視，兒童的一切，更鮮有視爲研究的問題，則「問題兒童」一語，自然在我國社會上居於生疏的地位了。

「問題兒童」是「犯罪兒童」嗎？這似乎太嚴峻了！因爲負某種犯罪責任的主體，必須有他的獨立人格，兒童的一切尙未成熟，倘使也和成熟的犯罪者同等看待，輕重太不對等了！所以對於青春以前期的兒童之反社會的和不道德的行爲，我們不能用犯罪一名詞加在他們的身上。再詳細點講，兒童的道德心，尙未發達到能受嚴密意義的法律的裁判程度，有些行爲，在成人看來已認爲是無法辯護的犯罪行爲，而在兒童的主觀，則並不知道這就是犯罪。所以美國的少年審判法上多用 Delinquency (意即罪過)一語來表示犯罪行爲的兒童，因爲這一個字是不含有法律

上犯罪的意義的。而我國新刑法第十八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並有減輕其刑之規定，蓋能深明此旨者。不過，這些違反社會行為的兒童，在學校中尚不多見；學校中一些不正當的行為，或是不能適應學校生活的兒童，還是用「問題兒童」一語來表示他們，比較妥當些。

所謂「問題兒童」，可以說是用來描寫一切兒童在行為上，生活上，適應上，和機體上有不合常態標準者。社會上所認為的少年罪犯，也可包括在裏面。

在已往，問題兒童所受的待遇，和成人沒有兩樣。兒童違法（無論在學校或在社會），乃至有嚴酷的懲處。有犯偷竊小物而被判死刑者，有偷價值半便士的油畫而判死刑者。（註一）此種酷刑，適足以表示社會對於兒童認識之淺薄而已！

我們應該知道，問題兒童之所以為問題兒童，都是社會的賜予，或是師長教養的失當。哥達特（Gardard）在描寫美國社會對於兒童的失教情形裏說得好：「他們做牛馬似的來為子女謀衣食與教育，但是他們不能保障子女們將來能否安居樂業；他們希望子女們誠實和守法，但是他們

又無法使子女們不在黑暗社會中同流合污；他們希望子女們獲得康健，但又無法禁止他們涉足於病魔四佈的社會中。」在美國社會中患心理疾病的人日漸增加，未嘗不是由於問題兒童之不被重視所造成的結果。

蘇聯對於問題兒童的教育，可以說已有相當的注意。他們對於流浪兒童（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兒童）的處置，設立了很多的流浪兒童勞社，因為這些流浪的兒童，倘使社會上沒有相當的注意，必有一部分在人類殘酷的待遇中犧牲，而另一部分則將逐漸惡化而成爲擾害社會的敢死隊。勞社的設立，正是一方面解決兒童問題，一方面解決社會問題。勞社教育的方法，廢除嚴厲的手段，禁止不規則的惡行爲，採用替代法使兒童轉變於潛移默化之中——使他們的生活一部分爲合法的工作所佔據，一部分爲優美娛樂的活動所支配。（註二）這種趨勢，已漸漸爲世界各國所注意了。

學校中的問題兒童，其需要研究與治療，尤爲重要。這些兒童，雖說大部分已爲教師所注意，但教師每每無法獲得最妥當的解決。以下幾種情形，在學校教育方面常被視爲一種困難的問題，如：

1 全班的程度不能齊一；

2 全班的進度不能按照預定計劃；

3 教材的編制，教法的施用，往往發生意外的紛擾；

4 少數人的異動，破壞了全班的紀律；

5 課外活動的紛擾；

6 兒童全體的興趣常受某種擾亂而轉移。

這些困難問題發生的原因，自然是問題兒童的作祟，然而教師的注意，每每屬於全體，對於問題兒童的注意，祇是一小部分罷了。而這一小部分的注意，又往往屬於消極的壓抑或嚴厲的制裁，以是困難問題，愈形不能解決，而問題兒童的本身，也每被視為學校中的特殊產物，永無抬頭之一日，真是冤哉枉也！要知道問題兒童所需要的教育，是特種方式的教育；問題兒童所需要的注意，是教師全副精神的注意！不在心身的變態上去尋求妥當的治療，問題兒童，成爲問題，將永無解決之一日！

特種方式的教育，在表面上似乎專爲的教育問題兒童，其實大部分也可實施於常態兒童，而使常態兒童獲得更大的進展，更大的利益。這些特種方式的教育，我們將於以下各章節裏，分別詳細地介紹出來。

(註一)教育雜誌廿五卷十二號李恩紹：兒童罪犯之研究及其教育。

(註二)張達善：兒童與父母，五十頁(兒童書局)。

第二章 問題兒童和心理衛生

學校訓育的實施，必須以心理衛生爲基礎，則訓育方見徹底的功效；研究問題兒童，尤須對心理衛生有明確的認識，才能談到診斷和治療。原來研究兒童心理衛生的任務，一方面是促進兒童心理的健康，一方面却是防止兒童心理的失常；在積極方面講，他可以增加兒童健全的適應力；——指導兒童怎樣做生活上的適應；在消極方面講，他要使兒童避免嚴重的精神病，防止因種種困難問題而發生的情緒上的干擾。消極方面的功能，對於問題兒童的醫療，尤具有莫大的功效；而積

極方面的功能，則可使常態兒童的心身，日趨於健全。因此心理衛生，實是訓練兒童的基礎，而就其性質講，實可以代替訓育，包括訓育之全部。

但心理衛生和學校訓育究竟有沒有分別呢？許多人懷疑這是兩個性質相同的名詞，其實儘管有些部分是相像的，但實際上有明顯的差別。訓育是培養兒童的品格，使其趨向合乎社會公認的最高標準之德性，所以或稱爲德育。學校中的普通訓育，是要使兒童的思想行爲以某一種模範人物爲標準，受團體的制裁，以維持團體的規律。簡言之，個人必須服從團體，兒童個性的發展，皆在某種目標所限制的條件下共同邁進。但心理衛生的意義則異是。心理衛生的積極意義，是使兒童的個性在任何環境中自然的發展，具有健全的一適應任何限制的能力，而其方法，是要根據兒童心理分析的狀態，使兒童內在能力發生動能，做他生活上的適應，較之訓育方法多半用外力促進使兒童願意屈從於團體所需要的目標下，做其生活適應者不同。所以心理衛生的意義實可以包括訓育，代替訓育。然而心理衛生是科學和藝術，而訓育祇是藝術而已。

小學校中必須實施心理衛生，不僅是爲應付問題兒童或預防問題兒童，而實是因爲小學兒

童佔了一個心理衛生實施的最重要時代。懷德博士(Dr. William White)說：「兒童時期是實施心理衛生的黃金時期。」的確，沒有兒童心理衛生做基礎，青年心理衛生和成人心理衛生都不免蹈於空談。

兒童時期，是心理生長發展的最快時期，一切的印象，對於兒童都是新奇，而影響於兒童的心理最深刻，所以兒童時期的教育可能性和可塑性最高。佛洛德(Freud)說：「人類的基本習慣大都在幼小時所建立。」倘不在這個時期注意心理方面的健康，養成心理衛生的習慣，此後雖欲補救，也是事倍而功半了。而況心理疾病的發生，種因於兒童時期的甚多，在這時期，兒童心理方面，極易有不健全的趨向，如謊言，偷竊，破壞，好鬪等，倘使及早注意，實施心理衛生的方法，則矯治尚不過難，否則把這一個重要時期忽略過去，以致兒童鑄成大錯，必至無法收拾，而問題兒童亦將變為問題青年問題成人了。

但是，環觀現在的一般學校教育是怎樣的？一般兒童，學業儘管是畢了業，體格也許有了進步，而情緒始終是幼稚得和未受過教育一般。教而不訓，原是已往一般學校的通病，即令注意訓育問

題，而但求表面的解決，忽略了基本原因的追溯，仍不是徹底的解決。詹姆士(H. W. James)對於懲罰的訓育理論，曾經做了一個系統的研究，註一，很可以代表一般學校教育的趨向（和我國情形亦似多吻合），因為這是四十六位有經驗的校長、視導員和教師的意見。他們把兒童的行為分為十七類，每一類都予以合宜的懲罰，其前後的排列，亦頗為嚴格，茲介紹如下：

(一) 偷閒 1 課後留校工作 2 報告家長 3 報告地方教育當局

(二) 全不關心 1 口頭訓誡 2 使受大眾指斥 3 體罰 4 開除級籍

(三) 誇耀態度 1 使受大眾批評 2 剝削特權 3 公布記過

(四) 故意在教室內擾亂 1 剝削特權 2 口頭斥責 3 體罰

(五) 故意在教室外擾亂 1 口頭訓誡 2 停學 3 開除

(六) 對指定作業不忠誠 1 不給分 2 罰做額外工作 3 和他人隔離

(七) 因不努力而成績低劣 1 課後留校工作 2 剝削特權

(八) 偷竊 1 交還原物 2 報告家長 3 報告地方教育當局

(九)不道德 1 口頭訓誡 2 報告家長 3 停學

(十)破壞物件 1 修補或賠償 2 報告家長 3 報告地方教育當局

(十一)欺詐 1 口頭訓誡 2 記過

(十二)作偽簽字 1 口頭訓誡 2 報告家長

(十三)違反校規 1 口頭訓誡 2 記過

(十四)狂放 1 罰做工作

(十五)倔強 1 體罰 2 停學 3 開除

(十六)粗暴 1 口頭訓誡 2 剝削特權

(十七)遲到 1 課後留校工作 2 報告家長 3 報告地方教育當局

以上是一般學校對於兒童的處置，完全是剛強獨斷的手段，忽視了兒童心理衛生，所以華盧朋 (Carleton W. Washburne) (註1) 表示極端的反對，他說：「犯過是兒童各種不同經驗的反應，學校教育對於兒童的不當行為和干犯校規並不是壓制的對象，乃是需要復育 (Reeducation)」

改變環境，和矯正不幸的態度和思想習慣，及予以新的積極的動力，使兒童能夠適應，庶幾對自己，對他人，都能感到滿足。」這就是說，學校教育的實施，要完全以兒童心理衛生的方法為方法。

本編以下各章節裏，將完全以心理衛生的觀點，介紹問題兒童處置的方法。讀者如能參考兒童心理衛生的專籍，則了解必更真切，實施尤易見功。

(註1) Symonds: *Mental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p. 149.

(註11) Symonds: *Mental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p. 151.

第三章 問題兒童的一般研究法

對於問題兒童的研究愈精密，則處置和矯治的方法也愈適宜，這是在着手研究問題兒童時應有的認識和研究者應有的抱負。

問題兒童的研究和矯治，當然要就問題之所在而確定，因為各種問題兒童的事態不一，程度各異，很少能用同一的方式而概括一切。不過確定一般的法則，指示共同的途徑，則為事實上所可

能的事。

問題兒童的一般研究法可分爲四個步驟：（一）客觀的測驗，（二）師生接談，（三）家庭訪問，（四）行爲記載。茲分述如下：

（一）客觀的測驗 發見了一個兒童有某種問題上的嫌疑時，或確實認爲問題兒童時，第一步的研究方法就是舉行客觀的測驗。所謂客觀的測驗，應包括下列各項：

1 身體的檢查 身體和心理的關係，至爲密切，視覺和聽覺的缺陷足以阻礙學習的進度，體重不足和血壓過低往往感受到過度的疲勞。所以欲求問題兒童的心理原因，先應由醫生檢查其生理。例如：普通健康狀態如何？常感冒咳嗽否？姿勢正常否？比別的兒童容易疲勞否？最近體格檢查的結果如何？

2 智慧的測驗 智慧測驗的目的，在發見兒童智慧的發展在那些方面是可能的？將來能發展至何種程度？其智慧和年齡年級相當否？有何種特殊的才能和缺陷？需要特殊教育的補救否？

3 情緒的分析 對於兒童情緒的分析，是研究問題兒童最適宜的途徑；例如兒童樂與他人

遊戲的時候，和同伴的相處若何？有何特殊的恐怖及煩惱？是否難馴？是否有脾氣？是否鄙吝？是否會犯過失？有無使人厭惡的習慣？受人嘲弄否？頑皮否？對事的感想和興趣怎樣？對於學校訓育的反應怎樣？

4 教育的測驗 所謂教育的測驗，就是指兒童對於教育適應的情形而言，例如各科的成績如何？成績和能力相稱否？升級適當否？需要何種補救的教育？學習的速率如何？最感困難的科目是什麼？藉知這個兒童在教育上是否為一不適應的兒童，或對某些方面不能適應。

(二) 師生談話 從客觀測驗的結果，至少對於一個問題兒童能發見其趨向，然後按照這個趨向，進而探求兒童反應環境的情況，則實際情形，更能予我們深切的了解。這就是教師和兒童的談話 (Interviews with the Pupil Himself)，這種談話，應注意以下各項：

1 每日生活的情境 詢問兒童對於每日生活中的各種情形和反應，例如每日睡眠的時間，是如何？休息已達到需要否？營養的狀況是怎樣？飲食食品滿足其慾望否？對於衣着方面有特殊的滿足和失望否？物質的供求都有一定的規律否？

2 志願和計劃 兒童因為志願的不一，常常發生計劃上的錯誤，因此行爲上即有特殊的表現，和兒童談話時對於其志願和計劃要能愈詳愈好。例如將來的願望是什麼？對於什麼事業最有興趣？用什麼方法達到願望？欽佩和敬仰的人是誰？最厭惡的是什麼事？爲什麼厭惡願望的事沒有做到如何處置？做事失敗了怎樣？

3 對人的態度 兒童對人的態度每爲其情緒的自然流露，所以用問答法詢問兒童對人的態度可以分析其心理狀態。可用以下問題探詢兒童：常在一起游息的伴侶是什麼人？爲什麼常和他在一起游息？別人妨害你的時候你怎樣？受人喜歡的時候怎樣？別人態度不合自己意思的時候怎樣？受了人的欺侮怎樣應付？欺侮了別人你覺得怎樣？別人失意或忿怒的時候，你覺得怎樣？功課和品行好的人你待他怎樣？功課和品行比你壞的人你待他怎樣？身體比你強的人你怎樣待他？有人奪了你的利益你怎樣？

4 興趣和嘗試 兒童的興趣和其行爲有正的關係，而嘗試的精神則能表示其行爲的動向，所以和兒童談話時必注意及之。例如喜歡的功課是什麼？爲什麼喜歡？最有趣的運動和遊戲是什麼？

麼？休息的時候你怎樣？每天從學校回家後做些什麼事？有些事你不會做，你怎樣知道事情做錯了？你怎樣用手和用腦？那一種使你高興些？做一件新事情，你覺得怎樣？你怕些什麼？

此外教師和兒童談話時，兒童的動作是如何？兒童的語氣是怎樣？禮貌上有無缺陷？亦應有詳細的觀察和分析。

(二) 家庭訪問 問題兒童的研究，經過客觀的測驗和師生談話以後，現實的情形，已有詳細的明瞭。不過這種現實的情形是如何形成呢？又須用歷史的研究才能明白，這種歷史的研究材料，就祇有向家庭方面求之。所以家庭訪問在問題兒童的研究中極為重要，應包括兒童家庭的歷史和兒童過去生活的歷史兩項：

1 兒童家庭的歷史(註一)

(甲) 醫療方面的 以能獲得兒童父母身體狀況的歷史為最佳。注意尋求兒童有沒有遺傳疾病的傾向？兒童的近親有沒有患肺結核而死的？其家庭中有沒有患病的人？患病的人患些什麼病？

(乙) 社會和情緒方面的 兒童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怎樣？家庭中有那些人？家庭組織上有沒有裂痕？為什麼？家庭中已往有沒有人犯罪？有人酗酒或性情古怪嗎？有沒有不道德的人？家庭團體中常不和睦否？有沒有得寵的兒童？

(丙) 智慧方面的 兒童家庭中各人的智慧，對於兒童有遺傳的影響，所以訪問時要能知道整個家庭中的智力程度是怎樣？祖先有沒有低能和瘋狂者或其他心理疾病的人？

(丁) 教育和經濟方面的 家庭方面的教育和經濟是兩種重要的環境勢力，應注意其家庭中的教育程度是怎樣？他們在校時的成績是好是壞？他們畢業時的年齡如何？（以明升級的情形）？父親的職業是什麼？其他人的職業是什麼？一般的經濟狀況怎樣？金錢的出納能相抵否？舉債否？

2 兒童個人的歷史

(甲) 醫療方面的 誕生時的情形若何？何時學會走路說話？他的鼻和喉容易感受疾病否？他常常訴痛苦否？易覺疲勞否？具有何種缺陷否？患過何種疾病？以往的食量如何？是否要吃美味的

食物有消化上的疾病否？

(乙) 社會和情緒方面的 在什麼年齡時樂與人遊戲？喜歡和什麼兒童在一起？恐怖的情形？什麼年齡時最顯著？在家庭中的地位如何？在家頑皮否？靜默或好動？

(丙) 智慧方面的 在表面上看，他的聰明比其他同年齡的兒童若何？已往受過正式智力測驗嗎？智商怎樣？

(丁) 教育和經濟方面的 進學校的時期在那一年？什麼時候開始認字？升級適當否？各科進步的情形怎樣？每年的成績進步是怎樣？家庭中有固定的零用否？平常給他的錢有多少？購用品是由誰經手？……

(四) 行爲的記載 這種記載一方面可供歷史的研究，一方面可以明瞭現實的變化，以及尋找兒童行爲上的線索，不但可以研究已往和現實，且可推論兒童的將來。記載的時間不確定，每日可記，亦可不記，俟兒童的行爲值得記時再記。所以行爲的記載簿，亦不必有規定的項目，可由研究者斟酌情形處理之。

這種研究問題兒童的方法，即所謂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就是把有關兒童各方面的事實加以搜集組織和整理，以窺其真相。可是研究的項目極多，以上所述僅為必要的大概，在研究時不一定拘泥於以上所述種種問題，也不要忽去所見聞的重要事實。茲為便於說明計，舉一實例以供參考。

姓名：章思聖

年齡：十三歲 性別：男

年級：四年級下期

研究時間：一九三五

(一)客觀的測驗

1 身體的檢查 最近的檢查，體重較標準低十六磅，有牙疾，耳疾，形容委靡不振，檢查時已患感冒，數週未愈。

2 智慧的測驗 最近六月內用廖氏團體智力測驗結果為智商73，比上次測驗較高，最近

用盡人測驗之結果爲智商63，賓特納作業測驗智商爲65。他的能力較三年級普通能力略高。

3 情緒的分析 遇事抑鬱，不喜和同伴共同遊戲，每遇其他同伴遊戲時，他就讓開。

4 教育的測驗 國語和算術在最近一學期在全班中的S分數爲30，對於音樂和體育毫不感覺興趣，上課時精神萎靡不振。除寫字外，各科都爲全班中最低的。

(二) 師生談話

1 每日生活情形 和他談話時反應滯緩，常感不安，每日睡眠時間不定，每日至遲入睡時間爲十一時。因爲外祖母對他特別喜愛，所以飲食和衣着，都能滿足其慾望，但他沒有單獨的臥室。

2 志願和計劃 他將來預備做工，他不喜歡任何事。他對於做生意（商業）很沒有興趣，他將受父母的支配，將來送入工場學藝，不願讀完中學。

3 對人的態度 他不和任何人在一起游息，因爲他怕人欺侮他。他遇到人欺侮他時他就讓避，但遇到身體弱的人並不讓人。

4 興趣和嘗試 沒有什麼是他感到興趣的，每天由學校回家後一人獨玩或幫母親做事，

他最怕看見人打架或吵嘴。

(三) 家庭訪問

1 兒童家庭的歷史

(甲) 醫療方面 他的父親身長而瘦，體重較標準輕，眼睛近視，牙脫而略聾。表面看來似乎愚笨，母親身體正常。

(乙) 社會和情緒方面 家住在衙堂中，共有四間，是租住的，破舊而不合衛生，全家人口有外祖母父母，二男孩，和一個寄居的舅舅，舅舅常常欺他。他們平常不參加近鄰的交際，近鄰也衰落。家中人從未犯罪，但家內很少書籍。

(丙) 智慧方面 對於他的父母未予測驗，但其父親的雇主和伴侶皆知其父親愚笨，母親的智力似較普通略低。

(丁) 教育和經濟方面 他的父親在小學五年級時就離開學校，十三歲時離校工作，母親略識字。父親在結婚前曾操過許多種簡單職業，如差役，雜貨店夥計等。他父親的岳父，在他

結婚後不久就逝世，於是就繼續岳父的鞋業，但因不善經營的緣故，隔了二年，就告破產。現在在一百貨商店中，性情安靜而有禮貌，每年所入，僅足敷最低需用。

2 兒童個人的歷史

(甲)醫療方面 誕生時並無特殊現象，惟二歲時尚不能行走，三歲半時，僅能說少數的話。三歲時曾患重病，在兒童期內時有耳疾，凡兒童所常有的疾病，他是常常有的。但恢復健康，總較他兒困難。體重較標準常輕。

(乙)社會和情緒方面 他常和較小的兒童交游，他對於成人很恐懼，因為他在小時常受舅舅和其他店夥的欺侮，因此年齡漸大，就不和人交游。又因為他能力較低，對無論何事都不感興趣。

(丙)智慧方面 最初入學時，他的能力很低，學校施以比納西門測驗，結果智商為60，但他已是八歲了。

(丁)教育和經濟方面 進了學校六年，共升四級。品行分數和寫字分數都好，且非常努

力算術成績在低年級時尚好，進入三年級後就漸漸壞了。家庭中每天給他的零用錢不一定但很少。

(四)行爲的記載 對於這個兒童的行爲記載已有二年，而記載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二點：
1 多病，常缺席；
2 單獨活動。

一般的結論

這個兒童很明顯地是一個不健全的有缺陷的渾鈍兒童。由其父母的歷史和自己的歷史，我們可以知道他是受情緒的鬱抑和遺傳的低劣，此兒應用特殊的鼓勵法，在特殊學級上課，一方面使其功課適合能力，一方面陶冶其情感。

• (註1)參考 Pressev: *New Psychology & Education*, p. 253.

第四章 問題兒童的一般矯治法

問題兒童所需要的矯治，必須由詳細研究結果所示的趨勢而確定，沒有固定的公式和程序。

但是有幾種普遍的原則和必需的步驟爲研究矯治問題兒童所不可不知者，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 一般的原則 所謂一般的原則，除了須研究兒童心理衛生的基本原則外，尤當注意下列各點：

1 要明瞭問題行爲是因果作用的產物 自然現象都受因果律的支配，人類的行爲，當然也不能例外，因此兒童問題行爲之發現，乃爲果的收穫。欲加矯治，必須尋出他問題行爲之原因，就其原因，加以心理衛生的指導。

2 從兒童過去歷史的情境控制復演 兒童問題行爲的發現，既是有某種原因存在，則在兒童過去歷史中發見其原因後（生理上的損傷除外），就可以控制情境，讓其復演，再以交替的方法改正之。

3 用兒童的標準觀察兒童 有些兒童的行爲，初看起來，似乎含有不道德或反社會的意義，然而細加觀察，不過是一種普通徵候 (Symptom)——一個生長機體在生長過程中的普通徵候。因此我們矯治的注意點，要適合兒童標準，改善這種徵候的因素，而不必重視這種徵候的不道德

或反社會性。換言之，對於問題兒童行爲的矯治，應充分諒解兒童生長情形和地位，而不應一概以成年人的標準來苛責兒童，如此才可以避免許多衝突和誤會。

4 了解問題兒童行爲的動機 兒童的行爲，都有一個動機，問題兒童的行爲，當然也有一個動機，不過他的動機往往很晦澀，不易爲人所了解，所以矯治時應細心探求，就其動機對症下藥，一切的困難，自能迎刃而解。

5 避免損傷兒童情緒的細故 兒童行爲的困難，大半是情緒上的困難；兒童情緒的敏感性，超過成人遠甚，有些成人看來毫不介意的事，而在兒童每每好似感受嚴重的刺激。曾有一個孩子爲遲到而受責罰，以後每天不敢安睡，天方破曉就要起身；又有一個孩子因爲懼怕考試以致於失音。（註一）這都是心理衛生專家湯姆氏（Thorn）所報告的事實。所以避免損傷兒童情緒的細故，也是矯治問題行爲應行注意之一。

6 採取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入手 矯治問題兒童，實際大半是矯正兒童的情緒，因此指導者的本身，就要注意情緒的陶冶，在任何情境下不可以感情用事。好像訓練動物的人，遇着一個桀傲

不馴的動物，必須用冷靜的態度來鎮服他。矯治問題兒童也是如此，要從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入手。

7 採用取長略短的政策。無論何人對於自己的短處，總不願意受人指摘，問題兒童尤其如此，若指斥其短，則非但不能成功，且每引起不快而至於失望。若取其長而略其短，多方予以鼓勵，使嘗得一些成功的興味，則必愈知奮勉而樂於接受指導。密勒氏（Miller）說：「兒童不能被教會自我覺悟，他僅可由成功達到這個目標。」

8 以正常活動代替問題行爲。兒童的問題行爲，與其直接用壓制的方法引起兒童的煩惱，不如代以正常的活動使有正常的出路，而感覺滿足。例如一個小孩好玩弄泥水，改善的方法，可以教他做一點簡單的園藝工作，如灌花拔草等事，則無謂的玩弄泥水的習慣，可以變成有意義的工作。

（二）矯治的步驟 矯治的步驟，在示吾人對於問題兒童進行矯治的程序，這種程序即先從原因的尋求而至個別的指導，約有以下八點（註二）

1 原因的研究 先從兒童問題行爲發生的現象，尋求問題行爲發生的原因，包括體格，智力，

精神檢查 (Psychiatric Examination)、腦系檢查 (Neurological Examination)、腺屬功用檢查 (Functioning of Glandular System) 和其他特殊感覺檢查。並按照前章所述問題兒童一般研究法進行。如果這些都由專家來施行，則更能正確而詳細。

2 身體缺陷的矯治 體力是行為的重要因子，許多問題兒童的行為，往往由體力而影響及心理。所以兒童的體格應該定期檢查，如果發見缺點，即應予以矯治。此外更須使兒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如休息、運動、飲食、睡眠、呼吸新鮮空氣、固定的排洩習慣、和牙齒的保護等。

3 由環境的控制行間接的指導 環境的勢力極大，利用環境來自然地干涉兒童之不良習慣，使逐漸改正，這叫間接指導。這一種指導的方法，較之直接指導，收效自然而省力。

4 調整工作 有許多兒童的問題行為，往往受工作的過度壓迫所致，兒童受了工作過度的影響，最初是損害體力，逐漸就引起情緒上的失常。例如感覺功課繁重的兒童，一面因體力不勝，一面因畏懼學校而遂致逃學；但也有因工作太輕而發生問題行為者。所以問題兒童經身體缺點的矯治和環境的控制後，就要設法將其工作調整，就其能力，鼓勵他做適宜的工作。

5 社交和休養 所謂社交和休養，就是訓練兒童或直接使兒童感受社交的經驗，並使其有正當的娛樂休養。這種方法，完全使兒童的情緒有適當的陶冶，使其合乎社會標準的人格，亦即以活動代替問題行爲的矯治法。

6 教師的諒解 改變兒童一種不良的行爲，或期望兒童養成一種優良的習慣，不能懸「的」過高，用外力強迫其就範。教師須充分諒解兒童的地位，認識兒童的能力，因勢利導，收逐漸改進之效。譬如以下各點，爲教師對待兒童必需的態度，爲一般教師不可不知者：

- (1) 兒童不願意做的工作，不強迫他做，而必須從引起其興趣方面着手；
- (2) 不易養成的習慣，應使兒童分部學習，不能苛責其「一蹴而幾」，並要能寬容兒童的某些錯誤或偶然的遺忘；
- (3) 不過分干涉兒童，使由煩惱或憎厭而引起其注意；要能利用機會，鼓勵他做合理的工作，並相機予以稱揚，以堅定其志向；
- (4) 不得已必須責備兒童時，要避免情感性的表示，以免使兒童發生怨恨羞怒畏縮等情緒；
- (5) 改變兒童的行爲，有時可改變其環境，如更調教師，改組課程，變換伴侶，或令加入童子軍，俱樂部，夏令營等，予以新的刺激，都是校正行爲的好方法；
- (6) 不用過分

的勸說，辯護，宣傳，或苛責，而代以適合的賞罰，靜默的處理和幽默的刺激。

7 家庭管理 家庭適宜的管理和訓育，與學校教育有同等的重要。因為學校對於兒童問題行為的指導，就效能方面講，充其量，不過是一半的可能性，其他一半的責任，就要家庭方面擔負起來。否則「一日曝之，十日寒之」，學校方為兒童苦心經營地建造一些好習慣，到了家庭裏不予以好好的扶持，甚至於任意破壞，兒童的問題行為，將永無矯正的機會。

8 個別指導 所謂個別指導，意即單獨教育。這一種工作，在外國有問題兒童指導所。在我國這一種組織尚付缺如的時候，可以由當地的小學聯合衛生機關共請一二心理衛生專家擔任指導。否則單靠教師或家庭在空閒的時候做研究的工作，實際上是夠的。

(註1) Thom: *Everyday Problems of the Everyday Child*, pp. 300--301.

(註2) Symonds: *Mental Hygiene for School Child*, Chap. 17.

第二編 各論

第五章 健忘兒童

第一節 兒童記憶能力的發展

兒童記憶力的發達 兒童的記憶力是漸漸發達的，不是生下來就完全的。兒童在四五歲以後，便有記憶作用的發現。但有許多學者，對於「兒童在三歲以前有無記憶」這一個問題，頗多疑議。實際上，三歲以前的乳兒，能夠追憶到和他分別了幾週或幾個月的乳母或親屬，已是數見不鮮的事實。不過在那個時候的記憶，往往經過幾星期或幾個月就忘却。直到四五歲以後，兒童已能使用言語，他們的記憶，才算確實。到了這個時期，他們不但能夠記憶和感官直接接觸的事物——如遭受父母喪亡，水旱火災，責罵打擊等強烈的刺激；或受人獎賞等事，直接和自己有利害關係而

成的經驗——有時雖然不和自己直接接觸的事物的知識，如他人有興味的談話等，便也能夠記憶了。十歲以前，機械的記憶最旺盛，這大率因為生理的關係。十歲以後，兒童推理作用開始發達，於是論理的記憶，便也漸漸開始。一直達到青春期內，這一種記憶最爲旺盛，可稱爲記憶最好的時期了。所以莫伊門氏（Meumann）的研究，兒童記憶力發達最快的時期，在十幾歲的時候，並且繼續發達到二十二歲爲止。而赫爾氏（G. Stanley Hall）則說記憶發達最快在十歲與十三歲之間，且有「於此時期，教育當偏重記憶」的主張。（註一）

兒童的記憶力和成人的比較。兒童的記憶力和成人不同。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兒童臨時的記憶力遠不如成人，但記憶後的保持力則遠勝過成人。其原因在於成人的經驗多，容易把這一事和別一事互相聯絡，所以臨時的記憶力要比小孩強，可是記憶後能否保存，那就成了問題。若在小孩，雖然於強記的事物在一小時內可以忘却，然而除了所忘却的以外，則往往能夠永久保存。

記憶的構成。記憶的程序，是事物的刺戟激動我們，於是我們把住了它，一旦遇有適當的機會，以前所曾把住的心象，就再生起來，我們於是對它再作一度的認識，並且把它推理一下。照這樣

看來，所謂過去經驗的再生，必基於最初事物的刺戟；但這一種刺戟容易影響到人體某一部分的感官，則各人不同。譬如記憶一個生字，張生以前因閱讀而得熟練，所以在記憶這一個字的時候，必先想出這一個字的形體；李生從前因為和人對話而熟練這一個字，所以在記憶這一個字的時候，必須靠着當初聽的印象；王生因為從前常常書這一個字，因指頭的屈伸而得熟練，所以在記憶這一個字的時候，必須依着運動的知覺。這樣，我們便可稱張生是視覺型的人，李生是聽覺型的人，王生是運動型的人。還有一種混合型的人，就是把這三種記憶型中所含的要素混合而成。屬於視覺型的人，眼看了便容易記憶；屬於聽覺型的人，耳聽了便容易記憶；屬於運動型的人，經過肌肉的運動便容易記憶；屬於混合型的人，則記憶的方法，沒有像以上三種型那樣的顯著。根據這一個原理，教育上遂產生種種方法，着重於視覺、聽覺、或筋肉運動，或其他一切的感覺等種種訓練。

第二節 健忘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人類記憶力的發達——照前節所述——於兒童時期為最強，但為甚麼實際上還有許多健

忘的事實呢？這種相反的現象，要細細的研究起來，有的是屬於身體方面的，有的是屬於情緒方面的。我們要細細分析健忘兒童的種類，大概以下列數種為最普遍的現象。

(1) 忘帶學用品；

(2) 忘却師長的話；

(3) 功課不易記熟；

(4) 忘却應做的作業；

(5) 忘却友朋間的約會。

上列各種現象，有的是一時性的，有的是習慣性的，屬於一時性的，不過暫時爲了特殊原因，如遲起而忘帶課業用品，因遊戲而忘交應做的作業；如果屬於習慣性的，——不但一次兩次如此，幾乎常常發見這種特殊的現象——那就有值得研究的必要。我們診斷的途徑，可以參照前章所述的一般研究法而進行下列數種研究：

I 要調查兒童家庭的歷史

(1) 有無不良遺傳的傾向 如父母祖先有無犯過罪的有無酗酒過的有無低能者及瘋狂者有一於是，即足以影響兒童之智力，而發生健忘病。這是屬於身體方面的。

(2) 有無激動情緒的因素 如家庭組織有裂痕否？雙親和睦否？其他同居親族有無爭鬥欺侮事實否？家庭職業在社會上的地位如何？經濟狀況怎樣？凡此，都與兒童的情緒有極大的影響。兒童因家庭環境不良，因而情緒受強烈的干擾而發生健忘病的，為事實所可能，這是屬於兒童情緒方面的。

II 要調查兒童本身的歷史

(1) 身體方面 如耳鼻等部是否生過疾病而影響於聽力？是否曾經患過疾病而影響於其記憶力？其腦神經健全否？容易感覺疲勞否？與同年齡兒童比較，其智力若何？

(2) 情緒方面 如精神上曾否受過重大的刺激？在家庭中的地位怎樣？——長子或次子，得寵者或失寵者。

III 要調查兒童現在的情形

(1) 身體方面 常常感冒咳嗽否？耳朵有病狀否？最近體格檢查的結果怎樣？容易疲勞否？

(2) 情緒方面 太靜默否？常常受人的諷刺否？對於學校的訓導或懲罰的反應若何？

(3) 其他方面 有無特別喜歡的事物？是否常常缺席？是否為頑皮的領袖？智力與年級是否適當？對於求學的興趣怎樣？升級太快抑太慢？最近的成績怎樣？和他的能力相稱否？

以上各項材料的來源，可分好幾方面去調查，如教師的觀察，家長的意見，醫生的診查，本人的陳述，以及其他兒童的報告等。我們須把這許多方面搜集得來的知識，加以組織和調整，才可發見他的缺點的眞象。

第三節 健忘兒童的訓練

健忘兒童的原因，既是不一，做師長的，自應詳細診斷其病因，才可分別予以適當之救濟。若味於病因，一律以「責罵」「罰站」「罰背書」「罰寫字」了事，則其功效，必不易見。若以教師的威嚴，三令五申地告誡小孩們：「不可忘帶學用品」「記好師長的話！」在規定期內把功課記熟！「作業簿要

按時交！……未嘗不能使小孩兒們在極端緊張之下做到整齊劃一的地步，可是往往就因此太重視教師的紀律與威嚴，而忽略了兒童心理的健康！那時兒童或許有情緒上的困難，內心方面的痛苦，是不容易被教師知道的。

因此，在處方救治以前，萬不可忽略了診斷的手續。

身體方面的疾病，耳病，腦神經病，在未經醫生診治以前，只好予以下面多種救濟的方法：

(1) 每日必須帶的學用品，或教師囑付特帶的物件，由級長或其親信同學書一卡片，插在他的書包內容易注目的地方。

(2) 座位要接近教師，座旁或其前方要沒有足以分他注意力的物件。

(3) 教師常常在課後和他閒談，問他在聽課方面有什麼困難？教師要緊的話，记住的有幾成？

(4) 減少他作業的分量。

(5) 囑咐其他兒童，須盡力幫助，更不可有嘲笑他的事件，以免引起情緒的干擾，為害更大。

(6) 需要休息的時候，得臨時停止他上課。

情緒方面的困難最複雜，一個兒童往往受了情緒的干擾，弄得顛倒昏沉，因這樣而起的健忘病，教師當和他表示十分了解的同情，而不可盡情責罵。下列各方面，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必要。

(1) 兒童因家庭環境不良，致引起情緒的干擾而發生健忘病的，應和他的家長深切的談話，曉以利害，最低限度，必須使家庭中的不良情形，避免和兒童接觸。

(2) 注意兒童有無太靜默孤獨的情形，因為這種情形的發生，有時是小孩在家庭中失了父母的愛，在同伴中遭受了嫉妬或譏諷，在學校中受了師長不公平的懲罰，因而他的思想常常集中在這幾方面，或發生悲觀，或企圖報復，可是他的能力一樣也做不到，於是他腦筋中便無一時刻的休息。所以這種小孩，表面上好像很冷靜沉默，實際上他思想上的煩擾，尤超過一般小孩。那末照此情形，這種小孩如果發生健忘病，不是他真正健忘，而是他的思想注意力，另外趨向一方面。如果我們不在他的根本原因上想救濟辦法，祇一味責備他，強迫他，或譏諷他，適足增加他心理方面的困難，危險更甚於前。

除了上述身體和情緒方面的原因，其他各方面，我們也有注意和設法救濟的必要：

(1) 兒童在校外有不良的行為，有特別的嗜好——如喜歡玩，喜歡吃——因而功課全不注意，不精心攜帶學用品等，這也是注意另有集中。要調查他是否常常缺席？是否常常遲到？缺席遲到的原因是什麼？發見他真正原因，再予以對症的補救。最好的方法，要能使他的注意和興趣轉移過來，而在學校中予以相當代替的事物，使他滿足。

(2) 兒童在校內有特別的嗜好——如歡喜踢小皮球或打台球——因而功課全不注意的，這一種兒童，在上課的時候，如果教師沒有優良的教學法，不能引起他的注意，他的思想常在拍球或操場上旋繞。教師怪他健忘，教師應當先負了一半的責任——教法不良——然後和兒童訂相當的規約：「不能在可能範圍內按時做了應做的事，停止拍球或踢球若干時」。如能使他在理解上發生明白的判斷，自動的糾正過來，那是更好。否則除了和他訂約以外，稱述同級中其他同學優良的行為，而加以評論，刺激，鼓勵，也是很好的方法。

(3) 喜歡頑皮，甚且是頑皮的領袖，他在上課時另有活動，教師的話是不大聽得的。他有時自己做促狹的玩意兒，有時播弄同學去做，這種小孩，教師知道的居多，但也不可一味懲治他的頑皮。

行爲，而必須對於自己的教學法加以可能的改進。

(4) 升級太快以致智力與年級不符，設有健忘的現象，當調至適當的年級。

(5) 留級次數太多，以致求學的興味索然，設有健忘的現象，當在留級根本問題上解決。

(6) 記憶的方法不對，以致功課常不能純熟，應當在記憶方法上加以訓練。

附記憶方法的訓練

一、分散誦習法 各科作業，與其在一個短時期內，要把它誦習純熟，不如酌量把總時間分散，分做幾個時期。因爲誦習的時間集中在一個短時期，兒童對於所學習的功課便沒有思想的時間而不容易記憶。如把所需學習的時間分散開來，讓兒童有多量思考回想的餘地，效力必易增加。譬如某種作業，估計所需誦習時間約爲四小時，與其令兒童在一天內作完，不如令其每天誦習二小時，分兩天作完，或每天誦習一小時餘，分三天作完，因爲後者的效力要比前者大。

二、分段誦習法 和分段誦習法對待的是整段誦習法。譬如要教兒童記熟一篇文字，用第一種方法誦習，便須把這篇文章分做幾段，按段依次溫習。如用第二種方法誦習，便須教他整篇的一

氣誦讀到能將全篇背出爲止。這兩種方法各有它的優點和缺點。第一種方法便於記憶，但應該一氣讀熟的文字，硬要分做幾段讀，不免要失去文章統一的精神和濃厚的興趣。第二種方法恰和第一種方法相反，整段誦習，固可顧到全篇的精神，但假如篇幅過長，兒童往往未會讀熟，已覺困倦，因而對該種作業發生厭惡之心，此其缺點一。又讀書最重回想，讀一段回想一段，不特可助記憶，實最有益。用第二種方法誦習，因爲所耗費的時間比較多，便得不到這種回想的益處，此其缺點二。兩種方法比較起來，小學兒童，以用第一種方法——分段誦習法——較爲便利，分段誦習純熟以後，再整段誦習幾遍，以補救它的缺點。不過遇到短篇文字可以一氣誦習的，便不必再事割裂，仍以整段誦習爲佳。

三、意義聯絡法 不易記憶的作業，如記註音符號，記生字等，可把它與有意義的事物相聯絡，必可增加記憶的效力。譬如記註音符號，何者與普通漢字的形或音相似？何者與普通事物相似？即以相似之點，與有關的注音符號相聯絡，則兒童容易記憶，且容易純熟。

四、感官訓練法 在本章第一節裏講過，各人構成記憶的方法不同，所以各人的記憶型也

不同；有屬於視覺型的，有屬於聽覺型的，有屬於運動型的，有屬於混合型的。我們如果能把握兒童的記憶型考察出來，屬於何種，那我們著手訓練兒童，必更較易爲力。

五、習慣養成法 記憶力的培養，固然要靠種種訓練的方法，但尤重在兒童自己要有「用心記憶」的習慣。因爲我們平日注意事物，若沒有記憶的習慣，雖然注意，也屬枉然。這種習慣的養成，最好能在遊戲裏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中獲得。例如拼七巧板，兒童如果不把各種拼法記熟，便無從遊戲。兒童因爲要遊戲而不得不去用心記憶，不知不覺中便養成了習慣。至於如果把正式作業也用遊戲的方法提起兒童記憶的興味，當然是更好的了。

(註1) Robinson & Robinson: Reading Psychology, Chap. 10.

第六章 懶惰兒童

第一節 兒童精神活動的發展

什麼叫精神活動 人類思想活動的初步狀態，就是精神活動。凡兒童無意識的衝動，幻想，都

是此種活動呈露的徵象。而哲人的思考，智者的理想，學者的暗示的銳利的及理解的批評，都不過是此種精神活動燦爛發展之結果。因此假使人類也和禽獸的小動物一般，沒有這種精神活動的本能，那就不但個人沒有發展——擴充經驗——的可能，社會也沒有生長——增進文化——的希望了。

精神活動的表現 兒童精神活動的表現，平常人不易覺著，兒童忽然的哭，忽然的笑，一會兒指東說西，一會兒手舞足蹈，乃至極細微極瑣碎之一舉一動，都不是無意識，而是有意義，有欲望之表現。兒童精神活動的開始，據說生後就有，其後逐漸發展，漸有滿足感覺愉快的需要。如兒童無論遇着一件什麼東西，便要推啦，拿啦，撫摩啦，拖啦，甚至要摔擲啦，撕毀啦，都是精神活動的一個有力的聳動。再進便是知覺的發展，他能把許許多多孤立的感覺，聯合起來，組成知覺。譬如感到火的熱，看到火的光和形，把這些感覺聯合起來，才知道像這樣的東西就是火。其後還會發達到時間的知覺和空間的知覺，那就更進一步了。到了幼稚園小學一年級時期，兒童活動的範圍漸漸擴大，這時精神活動表現的方式，如想像啦，好奇啦，好問啦，模仿啦，都很發達，而以想像的作用為尤甚。這一個時期，可以說是兒童精神活動表現的特著時期。

精神活動在教育上的利用 兒童的精神活動，在教育上有三種功能：

1 學習的可能 心理學家和兒童學家，都承認兒童是衝動之一束的，確，這種衝動，即是所謂精神活動——即使不加以人工的教育，它也會自尋發展，或是試行錯誤，或是模仿，或是構成自由觀念，這就是學習的可能。

2 教學的可能 有了學習的可能，同時也就有了教學的可能。現在教育上的力量，也不過建築在此等先天基礎上，加一番修造的工夫罷了。

3 經驗擴充的可能 這一種可能，不過是上述兩種功能的結果。個人由兒童以至成人，社會由野蠻以至文明，都可說是經驗的擴充，而它所植的根據地，仍是在此精神活動的本能上。

兒童的精神活動，在教育上既具了這三種功能，所以我們從事教育的人們，不可輕易看過而必須充分利用它，指導它，使無目的，無條理的精神活動，變為有目的，有條理的思想。不過要達到這一點，至少要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1 要有豐富的教育環境，使兒童的精神活動有充分發展的機會。

2 不可用成人已知道的解答，打消兒童的疑問，因為在他精神活動的生長過程中，必須任他充分的自動表現。

3 不可用譏諷責罵的態度，抑制兒童，而必須應用他愉快的效果，加以相當的獎勵。

4 充分供給兒童語言社交機會，使兒童的精神活動，也因之有充分的發展。舊式教育，以兒童不動不言為佳，實是大誤。

第二節 兒童工作能力的發展

兒童的體動本能 體動本能，實為發表思想，使它實現於創造的一種工具。嬰兒自呱呱墮地，即有此種本能的表现，其後逐漸發達，以至成人。心理學家把兒童的體動本能分為好多種，其中最重要的本能有以下三種：

1 發聲本能 人類由發聲本能而後可以學得語言，而後可以溝通情意，溝通思想，所以這一種本能，實為人類進化的一個重要條件。

2 手動本能 人類手工技藝及一切事物的發明，都要靠手動本能做基礎。兒童得著一件東西，或推動撫弄，或扯撕拆毀，或模仿重造，其目的都想從手動當中，得着快樂活動的結果，而將來身體上各種習慣的造成，也大半有賴於這種本能。

3 行動本能 行動本能是助人適應動境，滿足需要，凡人類的行立跪跳，都是從此種本能發達而來。

兒童工作能力的發展 幼兒在五歲以前，不過得到幾種基本的粗大的筋肉配合，漸漸能夠支配匍匐，行走，伸握，說話等技能。五歲以後，至八歲，已具有自由支配的能力。自八歲至十二歲，兒童筋肉的動作，逐漸固定，至此期已有較貫徹的組織和支配，兩手對於作業上各種基本工具與材料的支配，已能嫻熟。在這時期兒童體質的完美，和筋肉的Control，有許多地方，且超過成人之上。動作活潑而靈敏，遊戲本能，極為發達。

兒童工作能力的培養和指導 要培養兒童良好的工作能力，須注意下列幾個原則：

1 對於兒童的各種活動，固不可取抑制的態度，但也不可取放任的態度，要在指導適當。

- 2 關於兒童的作業，表演，遊戲，發音等的天然衝動，要注意給他有發表與滿足的機會。
- 3 供給兒童身體衝動的工具，要隨兒童的發育程度而不同。

第三節 懶惰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嘗觀一般學校關於兒童訓導方法的研究，所謂問題兒童中，懶惰兒童的統計，多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可見兒童中懶惰的行為，也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

在小學時代的兒童，精神與身體的活動，正在發展旺盛的時候，如果不是先天方面有什麼缺陷，一定是家庭乃至學校未能盡誘導利用之責，甚至且造成兒童懶惰的傾向！這是我們負教育兒童之責的——父母與教師——不可不深切注意的一件事。現在且讓我們來研究懶惰兒童所以造成的原因。

(一) 屬於先天性的。這裏我們且不討論白癡，愚魯等性質的兒童，因為他們行為上的徵候，不祇懶惰，而具有較複雜的原因。現在我們來研究遺傳上兩種性格的兒童。

1 黏液質兒童 黏液質的兒童，對於事物缺少興趣，這是造成他懶惰的一個原因。他的普通表徵，爲反應遲緩，而容易冷卻。血的運行不良而緩，顏貌上無活氣，唇厚，神氣常茫然，動作極緩。對於一切事物，感覺遲鈍，對於世事甚爲冷淡，不作歡喜的面孔，也沒有悲觀的樣子。就是被人叱罵，似乎也沒有什麼感覺，受人褒獎，似乎也沒有什麼快樂。缺乏進取心，但忍耐力較強。

2 憂鬱質兒童 憂鬱質兒童，缺乏實行力，這是造成他懶惰的一個原因。這種兒童的表徵，反應遲緩，而不易變化。身體多薄弱，筋骨的發達不顯著，容易陷於睡眠不安狀態。容貌常作思索的樣子，舉動謹慎，少輕躁，不擅長身體的活動。但智力比別種性質的兒童優秀，頭腦明敏，思考力豐富，適宜於爲學者及藝術家。

(二)屬於後天性的 這一類的原因很複雜，有屬於身體方面的，有屬於習慣方面的，有屬於情緒方面的，有爲環境造成的，茲依發生的現象，分別述之於下。

1 神經衰弱 神經衰弱的兒童，注意散亂，頭重而痛，不能用功，一做事即感疲勞，這也是造成懶惰的一個原因。這種兒童，感情易於興奮，雖些微的感觸，亦覺悲痛非凡，不易安眠，食慾減

退；重症則有胃腸疾病等身體上的疾病。此外如幻覺妄覺等，雖不完全具有，但強迫觀念，則不免時常發生。擔心、憂慮、疑心，為一般不可避免的現象。如疑心朋友對自己將有惡意，又如擔心於投入郵筒的信件，是否能夠送到，或於購物以後，常覺有物遺落於商店中或街道上。又有所謂恐怖症與質問症，前者如聞考心悸，臨場苦悶；後者如聽到某種聲音，即向成人質問它的來源；這是病態的，非本能的，也可看做神經衰弱的一種症候。

2 意志薄弱 這種兒童，能力並不見低下，但沒有堅強的決心，所以他的注意力弱，而且容易轉動；因此在校的一般成績，總是趕不上別人。對於作業，非常懶惰，凡一事有繼續性的，他是不能夠做，並且嫌惡得很。他所能注意的，只在新對象上面。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利用他興味所在，教導以適當的方法，或者能夠使他注意集中，減少他懶惰的程度。

3 家庭溺愛 懶惰兒童，由於家庭溺愛養成的，所在皆是。因為被溺愛的兒童，大多數都是倚賴，缺乏責任心，及忍苦耐勞的精神，這樣的兒童，到了學校，自然成為懶惰的一分子。但家庭中究竟怎樣會養成小孩懶惰的習慣？今試舉幾件事實在下面：

a 富有的家庭——尤其是從艱難困苦中來的——往往不願他們的小孩受他們從前曾受過的困苦，而願他們的小孩享受自己從前在兒童時代所沒有享受到的快樂。甚至身體稍感不適，天時稍有變動，即不令兒童入學，這樣的心理，實是大錯。父母們總以為給了兒童莫大的恩惠，豈不知這種恩惠，適把兒童一點負責心，犧牲心，以及忍苦耐勞的精神完全奪了去，馴至把兒童造成因循苟且，萎靡不振的習氣，懶惰之根早已種下去了。

b 兒童的事，最好讓兒童自己去計劃，因計劃不周或未會計劃所受的惡結果，自能促起兒童的反省，加重兒童的責任心。但是有一般父母們太關心了，兒童入校以前的準備，要一樣一樣替他們理清；兒童假期應做的作業，要時時刻刻向他們提醒；這樣，兒童事事倚靠了父母，便從不知道什麼叫做責任心。自然，不知負責，當然也是懶惰之根了。

c 兒童自己能做的事，頂好讓兒童自己去做。太要好的父母們，也不管自己的小孩已有多麼大，還是事事要親手替他們料理，臉要替他們洗，衣服要替他們穿。所謂發展兒童的能力，陶冶兒童的性格，他們完全沒有想到。這樣看來，兒童將來的不負責，懶惰，實是成人們造成的！

4 家庭苛責 家庭溺愛，固易養成兒童的懶惰，但過於責備求全，罰兒童做不能勝任的苦工，同樣的也可以造成兒童懶惰的行爲。因爲前者是兒童耽於逸樂而偷懶，後者是因畏苦工而偷懶，矯枉過正，也非所宜。嘗見有一般父母，以爲兒童做了苦工，是一種美德的訓練，其實僅做苦工，並無價值可言，祇有引起兒童的偷懶，阻礙勤勞習慣的養成。家庭中如果真正要訓練兒童，切不要使兒童知道我們在訓練他，而要使他知道我們把他也當做一個人——當他和大人一様——對他很客氣很公正，很諒解，那麼兒童自會也把自己當做家庭中的一員，負責做起事來。否則把兒童當做家庭中一個空閒人，使兒童知道家庭中並不真正需要他幫助，那末父母指派他的工作，他也不過當做一種訓練，於他責任心的培養，是毫無效果的。

5 家庭放縱 家庭放縱和家庭溺愛家庭苛責完全是相反的情形，因爲「溺愛」「苛責」還把兒童當做家庭中一個研究的對象——一個是如何想使兒童得到快樂，一個是如何希望兒童學做好人——至於家庭放縱，可以說兒童在家庭中有無已不生關係。這當然是大人另有嗜好，精神另有所專，或因爲厭倦兒童。然而小孩們豈處於無人管束的地位，爲所欲爲，懶惰

自爲其表徵之一。

6 家庭經濟困難 家庭經濟困難，有時爲間接促成兒童懶惰原因之一。自己的零用不充足，一方面看了別的同學經濟充裕的情形，因而激動感情，不能專心學業。這種情形，不能說絕對沒有，但也不是普遍的現象。最要緊的，兒童的學用品備不齊全，遂致上課時發生種種困難，在校要受先生的責備，到家則父母無法可想，或竟置之不理不問，這種情形，最易使兒童灰心。兒童如果因此而發生怠惰的情形，教師當曲予體諒，否則情緒激動的結果，其問題當不僅在「怠惰」上。

7 兒童不感興趣 兒童因不感興趣而發生怠惰的情形，有以下各方面：

a 對於課程沒有興趣 課程的編配不適當，使兒童最感興趣的科目如勞作、圖畫、遊戲等變爲呆板毫無生趣的工作，又如把常識當做國語教，而毫無直觀的材料，學生自然要感到興味索然了。

b 對於教學不感興趣 教師沒有教學的藝術，不能集中兒童的注意而盡誘導之能事

以致學生對教師的教學不感興趣，甚至發生厭倦。

c 對於學校不感興趣，學校等於私塾，設備毫無，一天到晚，除了讀死書之外，別無作業可言，以致學生發生厭倦。

d 教師管理太嚴，教師不能和藹可親，致兒童不敢親近，實行體罰的學校，更使兒童視學校為畏途，不知不覺中遂造成兒童怕讀書的行為。

e 感受作業的困難，教材不適合兒童的程度，或進行中發生阻礙，皆可以降低兒童的興趣。

f 成績太劣，自己的成績太劣，因失敗而灰心，遂致不感作業的興趣。

8 沒有升學希望，家庭經濟困難，沒有升學的希望，或他的父母已經決定給他學藝或做工，因而不要好的小孩，便發生自暴自棄的念頭，不肯專心學業。

9 精力另有所專，兒童已另有特別的嗜好，如喜看小說，喜歡運動——遂置作業於不顧。

10 結交不良的同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結交了懶惰或其他不良習性的朋友，自然日被

薰染，習於懶惰而不自覺。

上面我們把兒童懶惰的原因，分項列舉了出來，負教育之責的——父母與教師——一方面可資爲反省的材料，一方面可用爲診斷的根據。如果不是真正身體方面有缺陷的話，兒童懶惰行的形成，大可供我們的研究。一個精神活動與工作能力正在發展旺盛時期的兒童，正是口講指劃，活潑潑極其活動的時期，爲什麼忽然發生成萎靡不振，奄奄毫無生氣的怠惰行爲，這是教育者所應深切注意，而必須思如何利用此兩種兒童固有的本能——精神活動本能與體動本能——發展兒童的思想，培養他工作的能力。

第四節 懶惰兒童的訓練

關於懶惰兒童的訓練，在可能範圍內，可分家庭學校兩方面述之：

(一) 家庭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

1 兒童達到相當年齡可以作工的時候，應該叫他做一點家裏的工作，使他也覺得負起了

家裏的一分責任來。但這種工作，以不超過兒童的心力和體力為度。

2 在免致使他懶惰和不負責任的必需工作而外，不可再使他盡更多的勞務。父母應該知道，不應要求兒童的重大犧牲，而必須使他有充分的時間去遊戲。否則如果強迫兒童做過度的工作，結果非但不能養成他勤勉的美德，反而促成他偷懶的習慣。

3 在兒童遊戲與致正濃的時候，不可強迫他拋棄娛樂去看護幼小的兒童，因為這是不公平的，而且這種情形，在看護者和被看護者都是不利的。

4 兒童自己的事，讓兒童自己去計劃，去實行，去經驗自然的結果。譬如何時回家，何時睡覺，何時進學校，何時練習功課，何時助理家務，要讓他負責告訴自己，催促自己。若由你去督促他，告訴他，他便覺得自己並不要負什麼責任，至少他要失去了負責的機會。又如洗手，洗臉，穿衣服，取鞋帽，要讓兒童自己學習，不可由父母一手包辦。客人和兒童問答，更不可由父母代勞。說了兒童自己會說的話，否則就是搶奪了他自己判斷，自己表白的機會，換句話講，就是搶奪了他學習「負責」的機會。

5 家庭經濟無論如何困難，兒童的學用品，萬不可使他缺少，否則毋甯使他暫停入校，免致引起兒童情緒上的激動，發生其問題。其實家庭經濟如果處於極端困難的時候，自不妨和學校商量，總比家庭方面較有辦法些。

6 家庭雖已決定不給兒童升學，而需要他做商店學徒或工廠做工，但不可有輕視學校作業的態度，並且還要把學問與事業的重要講給他聽，使他於功課不致減低興趣。

7 兒童如終日在家將時間精力消耗於一方面——如看小說，須設法移轉其興趣於學校作業，並與學校當局商量改進之方。

8 兒童不良的同伴，須設法為之隔離。而好要調查他們結合的基礎，建築在什麼嗜好上，然後替他想出一種正當的代替的事物，漸漸引入正軌。

(二) 學校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 教師發見了懶惰兒童，應該先調查他懶惰的原因，然後於可能範圍內，施以原因療法。最要緊的，是學校自身方面，須要改進的地方。

1 教師須態度和藹，使學生樂於親近，絕對廢止體罰，使兒童視學校為樂園。

2 學校須有遊戲運動的設備，免學生感覺生活枯燥。

3 課程的編配須顧及兒童的興味。

4 教師要研究教學的藝術，如何可以使課程與兒童融化一體，發生真正的興味，下列諸點，有注意的必要：

a 學習要從心理的順序，不要從論理的順序——譬如學文法修辭，不如先從單純的誦讀會話入手為妙。又如教學算術，不必加法學完了再學減法，減法學完了再學乘法，而須以兒童領會的難易定其次序。

b 興味要多集於具體的事物，少集於抽象的事物——教師的說明，最好要列舉許多適切的例證，不可太偏於抽象方面。

c 使學習者即為活動者——使兒童自己活動，不但是最有興味的學習法，也可以說是唯一無二的學習法。所以學生對於所見所聞，一定要有反動；想得到知識，一定要使用他的心和手。

d 學習的材料須和兒童有密切的關係——一般人對於和自己有關係的事物，方才感覺興味，兒童對於學習的材料也是如此。所以兒童對於所學習的，倘若想立刻要實行，或是就將要應用，那麼這種材料，才能引起兒童的興味。

5 教師須常行個別指導，俾發見兒童的缺點，加以輔導，使兒童不致因發生阻礙而中止。

6 教師對成績失敗灰心的兒童，須設法鼓勵他，不可以責罰了事，否則得不到良好的效果。

7 神經衰弱的兒童，不必勉強使他學習，可以和家庭商量，把修業的時間延長。下列各項，亦須知照家庭，加以注意。

a 整飭睡眠規律，使兒童有充分的睡眠時間。

b 食物須含有鹽分（肉類等）。

c 運動適度。

d 常使歡笑，愉快他的心情。

e 身體的健康為首要，學業次之。

8 對於理解力不足的兒童，應以記憶力補充之。教師可利用記憶的方法，使兒童發生理解。

9 利用優等生輔導懶惰兒童，兼負監督之責。因此教室內的座次可用優劣合組的辦法，於必要時令為優劣共同的研究。否則優等生作業早畢，劣等生見之而萌暴棄之念，殊不相宜。

上面列舉的諸要項，為一般兒童懶惰訓練的方法。至於先天性體質方面有缺陷的兒童，宜和專門醫生共同研究。但如果把上面列舉的條件，通統能注意到，未始不可補救於萬一。

第七章 暴躁兒童

第一節 暴躁兒童與忿怒

暴躁與忿怒，實是兩面一體的事，所以本節把兒童忿怒的各方面來研究一下。

(一) 兒童忿怒的發展 兒童的忿怒，可以說與生俱來；嬰兒初生，動作若有所拘束，便有忿怒的表示。所以當他被衣帶束縛，便號叫以示痛苦；飢餓求乳，便啼哭以求滿足；這種號叫啼哭，便含着忿怒的意義在裏面。等到他母親一次一次的在他哭後抱持，喂乳，於是他的神經系上便成立了一

種「怒叫」與「滿足」的聯結。這種聯結，隨着他積累的經驗而逐漸強固。此後若他的希望長久不能滿足時，那末他怒叫的程度，一定更甚於平時。這樣，他怒叫一次，便得着安慰一次；滿足一次，他的聯結便強固一次；照此看來，嬰兒忿怒基礎的奠定，還是乳母在無形中造成的。此後兒童稍長，常因本能傾向的發展受了阻礙，或行爲的目的不能達到而發生忿怒的情緒。譬如兒童正在遊戲得很高興的時候，父母忽然叫他離開去吃飯或去做別的事，又或如兒童玩積木而一再失敗時，都足以引起兒童的忿怒。其他常因個人的慾望受了阻礙，或是他的驕傲自大受了損害時，也足引起盛怒的發生。兒童的忿怒發生之後，必須他的父母來安慰他，將就他，使他滿足快意，方才停止。可是兒童往往以爲這種滿足快意，是他忿怒的報酬，因此而引起複演的傾向。此後滿意的程度愈高，那麼複演的可能性就愈大；兒童忿怒的發展，也就愈廣。他會漸漸知道用各種方式——如哭，鬧，滾地，摔物等，來挾制他的父母，強迫他的父母。年齡愈長，強迫的手段更多，要求態度更堅決了。自然，父母不會有意教他們的兒女忿怒，然而兒童忿怒的習慣，確是在父母無意中養成。

(二) 兒童忿怒的表現 兒童表現忿怒的方式，最普遍的現象是哭，罵，踢，跳，滾，糾纏，摔物，或是

憂鬱。在這許多現象之下，有的使兒童身體受傷，有的足使兒童心理變態，興趣減低，幻想過甚，於是對人生的觀點，流為消極的痛苦。

(三) 忿怒的影響 一個忿怒的人，他的身體精神，常受大害。試看一個人在忿怒的時候，面孔必定變色，筋肉一定顫動，言語比較滯澀，這就是精神影響到肉體的一個現象。更據生理學家的研究，情緒的激動，足以使腺分泌及胃的收縮受到影響，(註一) 所以人在忿怒的時候，食物就不易消化，食量也因之減退。又能夠使肝臟中發出過量的糖質來，糖入尿液，結果就成糖尿症。常常這樣，就能夠使營養失常，身體衰弱。

第二節 暴躁兒童的研究

「脾氣暴躁」或「性子暴躁」，這四個字好像常常會加到那極易動怒的人身上去，其實忿怒雖是後天的行爲，但無論何人，却都隨了天性以俱來。如果不是後天有十足養氣涵性的工夫，恐怕人人都免不了有忿怒的機會。不過忿怒的表現，有人是屬於內傾的，有人是屬於外傾的。外傾

的人，動輒叫罵，跳鬧，於是負了「生性暴躁」的惡名；內傾的人，憂鬱氣悶，有時反得了「沈靜安詳」的榮譽。其實兩種人之爲忿怒則一，不過表現的方式不同罷了。嚴格的講起來，內傾的忿怒，爲害更大，而其需要約束與救濟亦尤亟。但學校中往往誤認此種兒童爲馴善的兒童，實屬忽視兒童心理衛生之結果。關於此層，擬於抑鬱兒童章詳加討論，此處提出來，不過讓我們知道抑鬱與暴躁，有一部分是同源而實異其趨向罷了。

忿怒既屬人之天性，暴躁兒童不過爲忿怒趨向於特別發展之結果，要追溯它的原因，則有下列幾方面：

1 氣質的 此種兒童，多因受了不良的遺傳，生性具有容易激怒的氣質。

2 習慣的 此種兒童，都是屬於後天的習染，如幼小時受父母的縱容，養成暴躁的習慣。又如家庭的環境不良，隣右多下流子弟，平居打罵叫罵，習以爲常，雖入學校，仍難改其舊習。

3 偶發的 這一種現象很普遍，多爲受了意外的刺激，或希望失敗或身體不適而起。如被人欺侮，譏諷，辱罵，受到父母或教師不公平的待遇；又如考試不及格，等第不高，分數不及他人，或因此

而引起嫉妬，遷怒他人，或身體方面有顯著的不適；這許多現象多為一時性的。

有人說，情緒像一條川流，而忿怒則好似川流中激起的波濤。所以對待暴躁兒童，也只有因勢利導，而不可驟然遏止。否則一時的遏止，祇是一種積蓄作用，而非消除作用，積蓄既久，終有氾濫之一日，那時再要設法救濟，就更覺為難了。

第三節 暴躁兒童的訓練

兒童的忿怒，既不能完全制止，所以我們研究訓練的方法，也不是如何使兒童忿怒的情緒漸次消滅，而是研究如何使兒童自加約束，如何俾教師與家長妥為利導。最重要的，兒童的家庭生活，須避免可以造成忿怒的機會，然後學校訓練，方能事半功倍。茲分家庭與學校兩方面的訓練法詳述於後：

(一) 關於家庭方面的

1 父母不可縱容兒童忿怒 溺愛的子弟，常以忿怒的方式，對父母提出要求，使父母百依

百順。但如果有時稍拂其意，則忿怒的暴發更甚，而暴躁的習性也愈深。

2 父母的態度須始終如一。稍微明白一點的父母，對兒童忿怒的要挾，起初非常反對，但後來被兒童鬧得沒有辦法的時候，往往就順從了他們的要求。殊不知圖了暫時的安逸，已使兒童種下很壞的心理。在小孩子心裏想，遭了拒絕之後，仍然如願以償，可見得用「忿怒」來要求一切，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因此，以後便常取這種方式來，要挾他的父母。所以父母的態度，須慎之於始。如果自信所取的態度可以打消兒童的要求，才可決定用他的方法，否則還是要謹慎一點，保全始終如一的態度。

3 如果決定兒童的要求是無理取鬧，並且決定拒絕兒童的要求時，家長最好的辦法，是取不理的態度。兒童最沒有辦法的就是別人的「不注意」，無論他如何忿怒，暴躁，發脾氣，碰到別人的「不注意」，自然會漸漸萎弱下去。在另一方面講，如果別人在他忿怒的時候，同他講理，剖白，甚至敷衍，那只有越扶越醉，不滿足他的要求不停止。

4 最忌的是家長用「不准」「不許」等含有衝突性而可以不必要的命令語來阻止兒

童的要求，因為這樣往往容易引起兒童用「忿怒」或「哭訴」的方法來反抗我們。

5 切莫強迫兒童公開他的玩具給他的同伴玩，因為就兒童的觀點說，他所有的東西是屬於他自己的，如果有人奪去他的東西，必定要惹他發怒。我們若要訓練兒童有「合作」「親愛」等美德，須從別的方面入手。你愈是強迫兒童大公無私，兒童越發自私自利。

6 切莫讓你的年幼兒童弄壞了他的哥哥或姊姊的所有物，因為這也是極易引起他忿怒的事。所以父母須一方面保護年長兒童使不受弟弟或妹妹的欺侮，一方面須訓導年幼兒童，使他知道欲分享別人的玩具，須取和平的態度。

7 兒童正在從事於一種有興趣的工作，你如果覺得已到停止的時候而叫他去做別種工作時，你須預先提醒他，讓他有整理情緒的時間。譬如兒童正在做遊戲，你如果要他進房來睡覺，你得這樣說：「時候不早了，再玩一會兒就要睡覺了！」兒童經此預告，過一會兒或者馬上便順從你的話。否則你要強迫他即刻丟開遊戲進房睡覺，有時要引起他非常的躁怒。

8 當兒童不大舒服的時候，家長要格外留心，因為這時候是兒童最疲倦而最易惱怒的時

候，家長須記好要避免一切不必要的衝突。

9 嫉妬心的發生，也常爲忿怒的根源。凡家庭中一切足以引起兒童發生嫉妬的事情，須設法避免。譬如帶了大的孩子出去而留小的在家裏，或帶了小的孩子出去而留大的在家裏，都有惹起嫉妬而發生忿怒的可能。所以父母對於子女的待遇，應力求平等；同時對於子女的爭執，也應用公正的態度來判決。

(二) 關於學校方面的

1 學校的觀察兒童，究竟沒有家庭來得清楚，所以遇着容易躁怒的兒童，應當仔細尋出他的原因，然後才可以知道控制的方法，以及指示或暗示兒童如何制馭他所遇到的困難。下面幾項是考察兒童躁怒原因的途徑：

- a 身體上是否有顯著的疲乏？
- b 睡眠，飲食，消化是否都合乎常態？
- c 他會否受了別人的欺侮爲什麼？

d 他的工作是否很繁重？

e 他是否有失望的事體？

f 有無足以惹他嫉妬的事體？

2 教師訓誡兒童，須避免引起兒童忿怒的情緒。兒童若被教師訓誡後引起忿怒的情緒時，則容易發生兩種結果，一種是拒絕接受教師的意見，一種是發生自暴自棄的觀念。這兩種意識，當他被訓誡的時候，並不表現到外面來，口頭上可以照常認錯，悔過書也可以照寫，可是他意識中的反感，却強烈到莫可名狀。所以一個教師若要避免引起兒童的忿怒而希望他的訓誡發生效果時，不可不注意下列之原則：

a 教師須和兒童表示相當的同情，而不可站在對立的地位。

b 言語態度須莊重溫和，不可涉於粗暴。

c 須以真理說服兒童，而不可濫施教師的權威。

3 因暴躁而犯過的兒童，教師不可因兒童的暴躁而也引起暴躁的情緒。好比訓練一種發

怒的動物，訓練的人先要保持心平氣和的態度，才能漸漸設法把動物的怒氣消除，進一步才能教以各種游藝。倘使在動物怒氣未消之時，便要責以馬上學會各種技能，何殊緣木以求魚？訓練暴躁兒童也是同樣的道理，兒童怒氣未消，心理上絕不會接受教師的意見；如果再繩以社會的或道德的規律，簡直和「希望發怒的動物馬上學會技能」一樣。因此，當一個正在暴怒着的兒童，走到你面前的時候，你須注意到下面幾個方法：

a 你須勸他先低聲緩氣，說出事情發生的原委。如果他還是叫囂着，你可告訴他這樣的講話是無禮貌的，我可不愛聽，否則還是坐一會兒等氣平了再講。等到兒童把事情的原委十分平和的講明了以後，你須逐層替他解釋，該是的地方，應該說他是該非的地方，應該說他非末了，你要交代明白，無論是非，都有正當的解決，發怒叫囂，於事無補，於理未當。娓娓而談，自可使其心悅誠服。

b 事理既明，責任分清，教師當以積極的勸導對他暴躁的行爲加以鍼砭。所謂積極的勸導，乃是寓訓誡於勸導之中，是訓誡的一種方式而非不負責任的勸導。勸導時，自須顧及以前

的三原則。

c 看事實的需要，有時可令他先坐着反省，等他怒氣漸漸消除乃至完全平靜以後，再應用以上各方法。可是不能聽他立着，立着等於罰站，罰站祇有引起忿怒的增加。

4 教師暗中指示一個心氣平和的優良兒童給常常容易暴躁的兒童做模範。也可當衆稱述那優良兒童的好處，間接就是啓發暴躁兒童的悔改心。

5 教師本身，須於教導方面時時注意，勿惹起兒童心理上的忿怒，而種下暴躁的根源。

a 兒童有所要求，切莫衝口說出「不准」「不許」！必須訴諸兒童的理智，使他自己覺得所要求的不當。

b 當兒童做一種極有興趣的工作時，教師如教他改作另一種工作，切莫以命令式的口吻強迫他即時丟開目前的工作。必須預先給他一個提醒，讓他有整理情緒的時間，從容的照你的吩咐做去。

c 一切行動，須避免足以引起兒童嫉妬的心理。如特別喜歡某一個同學，給分不公平，最

爲所忌。

(註一)參看越智真逸著，任一碧譯：養心術第四章，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八章 偷竊兒童

第一節 偷竊行爲的研究

「偷竊」是一個多麼卑賤而怪難聽的名詞，你要是把這一個名詞加到任何一個成人身上，誰都會裂眦赤頸，和你起嚴重的交涉。何以故？因爲「偷竊」在成人心目中已成爲一種罪惡，社會的唾罵，法律的制裁，都是使一般人，不願聽到這兩個字的原因。可是這一種現象，在兒童隊裏却不如此，他們從知道愛東西起，便會搶東西，什麼是偷，什麼叫罪惡，他們完全不知道。這叫做佔有的本能，這種本能，雖成人亦不免常爲它所支配。知恥明禮者，雖行爲上不敢不自加檢束；然而當意有所好，而又格於禮法，不得不收束意念時，實已構成心理偷竊的罪惡。反之，心地清白的兒童，禮法之訓練未深，一身幾全爲本能所支配，雖身犯成人所謂偷竊之行爲，然而心實未偷。繩以釋氏之戒律，心業最

重，口業身業次之，則前者所犯之罪惡，實較後者爲尤甚！儒家亦有誅心之論，至理名言，實未可厚非也。

然而一般人往往以爲兒童犯了偷竊的行爲，便是犯了不可赦免的罪惡，家長要痛責，甚至學校也要開除，抑何顛倒味理至於此極！成人受了十足的禮法的訓練，有時尙不免於「不分人我」，更不能免於「其心不偷」，而欲以成人的禮法，來苛責尙未入世的兒童，真是一件不平等的事。乃至斬絕其教育生機，激成情緒上的變動，待遇之酷，情況之慘，無以復加。負教育之責者，不當出此，而應另覓訓練及補救的途徑。

四五歲的幼兒，只認清自己的物權，而沒有「尊重別人物權」的觀念。他所愛的東西，無論是什麼人的，他只管去拿，拿了來便是屬於他的，他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偷竊。其後開始受了家長的斥責，爲避免阻力的發生，便開始背了人去實行他的佔有工作。這時他的行爲，尙完全爲本能所支配，他不懂成人的斥責，含有所謂禮法意味，然而「偷竊」二字的名詞，便在這時輕輕巧巧加在他身上。及至年齡既長，開始受學校中德育的訓練，人我的觀念，雖已漸明，潛伏着的本能，仍然催促他向別種

方面遂展。這時他既無所謂定力與意志，而我們實施教育的力量，也未曾發揮到盡度。於是一遇外因，便由衝動而演成行爲。

不過這時兒童偷竊行爲之形成，不僅爲佔有慾之擴張，而實由於一種整個的複雜的情感和思想及錯誤的推理作用，這是托爾斯泰根據他處理兒童的經驗告訴我們的。所謂複雜的情感和思想，所謂錯誤的推理作用，都是構成偷竊行爲之引端。宜如何根據事實，加以體驗與分析，以搜求形成偷竊的整個的複雜的情感和思想，以爲實施訓練和補救的根據，這却是教育者無可避免的責任。因此儘管同一偷竊問題，而其動因實有多方面。此動因之發端，常離不了某種事物的誘動，細心的教師，在能隨時觀察與分析，求出這一種兒童何以發生這種情感和思想的原因，設法預防，策之最上！我們且看形成兒童偷竊的原因有些什麼。

一、爲引起別人的注意而偷竊 自身在全校中已失了地位，爲「自卑」的情感所束縛，更無努力向上與人競爭的勇氣，因此以偷竊的手段爲報復，兼以表示其一鳴驚人之力。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瑞士特殊兒童教育專家惠勃女士(Miss Alice Weber)應中華兒童教育社之請，講演特殊

兒童教育裏，面關於偷竊兒童的處理一段，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她說：「有一個八歲的小孩，把教師的一隻表偷了去，拆散了放在襪子裏，被他的父母知道了，大為震怒，就把他送到醫院裏，請我攷查。我從他進院以後，一直對他很親近，和他做伴侶，因此便引起小孩對我真實的信任心。有一天他問我：『惠勃小姐！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偷先生的表？』我說：『不知道。』小孩說：『我在校裏，什麼成績都不如人人，都喚我傻子。他們喚我傻子，我偏要做一件別人做不到的事，因此我便偷了先生的表。』後來我把這事告訴他的母親，誰知他母親已和他斷絕骨肉之情，我便把他送給一個農人撫養。起初他幫助農人工作，很得農人的憐愛，後來他進了一個鄉村小學讀書，成績竟為全班之冠。不但智識方面，名列第一，即智力也增加不少。因為他從前為『自卑』的情感所束縛，現在換了一個新環境，各方面都能充分發展了。」

二、弄假成真。本想作弄別人，繼見無人知曉，遂不免見財起意。張生帶了五元一張一元一張的鈔票來校預備繳費，當他繳費之前，坐在教室上課的時候，他那插在褲帶裏的一元一張的鈔票，漸漸露出一個角來。不大規矩的王生，坐在他後面的一張椅子上看見了，便輕輕的用兩個指頭夾

了出來，什麼人也不知道。他看看一元鈔票儘夠他幾天的喫用，於是惡意的作弄，便變成有意的愛財。張生失去了一元鈔票，並不聲張，爲的是繳費的六塊錢裏面有兩塊錢是向家長誑取來的。這樣一個案，本來很少有破露的可能。誰知王生把用剩的八毛錢票子一齊遺失在操場上，被一個同學拾到他級任先生面前來，他隨時跑來領認。然而終究經不住先生的盤問，他所做的案子，便一齊招認了。

三、受了劣友的教唆 某生本來是很老實的小孩，家裏也算小康，然而因爲交了幾個年齡大的壞同學，便不覺犯了竊案。學校合作社的存款，居然在重重關鎖之下被他一次兩次的偷了去。合作社老闆因爲與「校風」和「本錢」有關，便暗地裝下電鈴，時時偵候。這法子果然成功，捉住某生，搜出許多鑰匙，這許多鑰匙，便是那年齡較大的壞同學替他搜來的。原來那壞同學常騙了某生去吃喝玩耍，而自己並沒有錢，遂出此下策，還完兩人吃用的漏卮。

四、受了虛榮的引誘 某生家裏很窮，但是和三個年齡相仿而家裏富有的同學做了莫逆之交，四人常在一起吃玩，而某生都無法做東。因了屢次叨擾的不過意，同時又學會了他們的闊綽行

爲，於是便在學校裏實行竊物工作了。

五、好吃的結果往往流於偷竊。學校裏的販賣糖果餅乾，原是防止兒童在外面購取不潔的食物，以及救濟未曾吃早餐而到學校的兒童而設。可是有許多兒童吃東西，却不限於饑餓的要求，而是爲食慾所引誘；這樣成了習慣以後，一天要吃好幾遍糖果，當然不是經濟拮据的兒童所能應付，於是在不費心思和勞力的原則下，他也會偷起錢來了。

六、借貸的結果往往流於偷竊。兒童爲貪圖借貸和賒欠的便利，往往多出許多不必要的費用，自然，一時的便利是應付不了將來薨批的困難的，兒童在進退維谷的時候，便不知不覺走進這條罪惡之淵。

七、父母顛預造成兒童偷竊。有錢而不長進的父母，一天到晚只知吃飯睡覺抽大煙，豈但兒童的事不去聞問，連自己的事，也弄得一場糊塗。兒童在家庭裏簡直可以不告父母，愛拿什麼便拿什麼，父母有時覺察了，但是見了小孩的堅決不承認，也是沒有辦法，隨便過去算了。這種家庭裏的兒童，因爲錢得來的容易，所以不惜常常買許多貴重東西帶到學校來。如果他這種方法在給別的

兒童知道了，更要教壞了別人。因此，教師平常看見小孩帶了貴重東西到校或是常有驕奢的舉動，大有詳細盤問的必要。

八、家長吝嗇造成兒童偷竊 一個常常偷人家課業用品的小孩，有一次被教師發覺了，這小孩哭着說，父母不肯出錢給他買，要急了還要被他們罵，甚至還要打，但是用品不全又要被先生說，沒有辦法，才做出這種事。可知家長對於小孩經濟供給過苛，也不是一個好辦法。還有一種家長，對於小孩需要的課業用品雖能供應齊全，但是平時的糖果費用，却是一文不名，結果往往也足以使兒童逼上偷竊之路。

九、家長教兒童偷竊 窮而無品的家長，見了小孩得一點不義的財物，往往表示歡迎，這明明是獎勵的表示，因此本來是隨便的攘取，進一步便可以做到有計劃的偷竊。這種兒童，可以說完全是家長教壞了的。

十、家長不禁止兒童偷竊 有一種家長，雖不是窮而無品，可是喜歡護短，明明是偷竊，而諱言偷竊，尤其是聽到別人說他小孩有偷竊的行爲，可以做到反唇辯護。有一個梁姓的小孩，因爲做了

好幾次私拿人東西的舉動，他的級任教師便親自去訪問他的父親。他的父親是一個酒徒，一聽到這位級任教師的報告，便暴躁如雷，說小孩子那會做賊，定是別的同學栽賴。雖經級任教師再三申明，此來完全為的是大家要了解兒童，以便設法教導，而他的父親始終對他的小孩不端的行為，不肯承認。後來據旁的同學說，這梁姓小孩原是某校開除出來的，而開除的原因，也就是為的偷竊。家長不明事理，致令兒童無法矯正他的不良行為，可為浩歎。

十一、以偷竊為復仇的手段。勢力懸殊的某兩個兒童，弱者受了強者的屢次欺侮，心有未甘，而無法報復，遂出此偷竊的手段。曾有一個小孩被教師詢問時這樣直認不諱的供出來。問他所私拿的東西放在何處，誰知有許多東西已經毀棄在拉圾堆裏，尋視果然。所以這種偷竊，不是為滿足物質的慾望，而是完全基於復仇的情感。

十二、以偷竊應一時的需要。急待繳的作業沒有做好，私下拿別人本子抄一抄，急需用的用品沒有帶來，私下取別人的用品用一用，過後仍可放歸原處，所以這種偷竊並非出之有意。不過假使原主一經聲張而他還未及歸還時，也許會永久的把他藏匿起來，或設法毀掉以滅跡。

十三、爲嫉妬的情感所驅使。李徐二生的成績不相上下，不過李生的天質稍高，徐生因爲努力追隨的結果，常覺有點吃力，平時又見李生優游消閒的態度，不免妬心叢生，本來兩個人爲了競爭等第的結果，有點積不相能，於是有一次李生的算術練習本便以失竊聞，事後調查，才知道徐生偷去毀了的。

十四、爲美麗的物品所引誘。美麗的物品，新奇的玩具，最易引起兒童的注意，也最使兒童欣羨，在「物權」觀念尙未十分發達的幼兒，設法把它私取過來，是最普遍的現象。也有年長兒童爲了佔有衝動太強，因此而發生偷竊行爲的。

十五、慢藏誨盜。學級上常常不見了救國儲金，原來常務委員收到銅元，都是往抽屜內一放，散午學的時候，也沒人去管理。於是在「順帶不爲偷」的原則之下，某生常在午飯後一個人到教室裏取幾個銅元的糖果費。

十六、私而忘公。人我界限分清的兒童，未必就能把公私的界限分別得很清。一般兒童往往以一圖釘一粉筆之微，不作爲公家重要物品而可以隨意私取。即使同學見了，也可以互相諒解，而

不名爲偷竊，這實是將來貪污之漸，惡雖小而實不可爲！

十七、變態行爲 有些兒童的偷竊行爲，是因爲性欲或旁的方面受了嚴重的壓抑而起。原來據心理學家的意見，兒童常有許多欲望，如果這許多欲望遭遇困難而不能滿足，便被壓抑下去，但是這些潛伏着的欲望，仍有待機表現的可能，同時亦足爲許多變態行爲的因素。下面便是一個實在的例子（註一）

「有一兒童，因爲聽了許多男女的故事，於是發生性欲上的幻想，使她心理上生出許多衝突。有一次，她在父親的錢櫃裏拿了一筆錢，一時間覺得這衝突即便解除。但由此她就習慣於偷竊。後來被人家發見了，問她時，她說：『我偷竊，祇是教我心裏舒服些，並沒有其他的目的。』證之於她偷來的錢沒有用掉，方知確是事實。」

看了上面所述的許多徵狀，可知兒童的偷竊，的確爲許多複雜的情感和思想及錯誤的推理作用所形成，而與成人只求物質上的滿足者迥異。教育者當於事前發生一種徵狀時，加以誘導與訓練，而不宜於偷竊行爲既成之後，加以成人般的處罰。所謂預防勝於治療，父母與教師，必做到這

一步，才算盡了教育的責任。

第二節 偷竊行爲的預防

這一節研究預防偷竊的方法，所謂預防偷竊，並不是防備別人家來偷竊我的東西，而是研究如何訓練兒童使勿走到偷竊之路。這一點在教育上的價值很大，一切不良行爲，能防患於未然，比事後的矯治，要事半功倍。

第一步你須使兒童明白人與我的界限，他人的東西，須絕對尊重。不過這一點在幼兒方面很難，幼兒在初能取物的時候，幾乎沒有人我的界限，無論什麼東西，只要取到手便是屬於自己的。這時大人往往犯了一個通病，就是假如不是小孩所應取的東西，立時在小孩手裏搶過來，以致弄得小孩叫囂哭鬧，這件事實在給小孩一個不良的印象。因爲這件東西小孩既認爲是他所有的，我們應該尊重他的所有權。我們如果要他交還出來，應該想別種妥善的方法，使他自動的交出來，既然交出來以後，我們更應該誇獎他，這樣方是一個正當的辦法，方可予兒童一個「尊重別人所有權

」的健全基礎。

大人們還有一件幼稚得很可笑的事，以兒童爲自己的私產，兒童自己的東西，更是可以隨意處置，這樣不尊重兒童的所有權，怎樣能使兒童尊重別人的所有權？試看大人們做出的許多幼稚的舉動吧！私拿兒童的東西，用前不招呼，用後不歸還；一任意扣留兒童的物品，以爲不相干的懲罰；二當兒童的面強迫兒童以心愛的物品贈送他人；三袒護年幼兒童爭奪年長兒童的玩具；四這是成人們的四個壞榜樣。兒童看了這四個壞榜樣，不知不覺間種下一個「輕視別人所有權」的劣根基，不是大人們教壞的麼？

對於兒童私拿別人的東西，這一點似乎有許多家長已明白不是一個好舉動。可是往往有許多家長對於兒童口稱拾得的東西，就允許他留著享用，這仍是一個不徹底的辦法。譬如這物件明明是私取來的，他說是街上拾來的，或說是隣人贈與的，你將允許他留著玩麼？所以最徹底的辦法，要定下一個「無代價不享受」的原則。把他口稱拾得的東西，用和平的手段拿過來，使物歸故主。設或果真是拾得來的，如係銀錢，最好把它投入救國儲金箱或做其他救濟窮人的事。總歸一句話，如

果讓兒童享受口稱拾得的東西，便是引誘兒童做偷盜的行爲。

大人們事事須做出正直的樣子來，最不可有說謊及欺騙的行爲，尤不可在兒童面前有如上的行爲。因爲「說謊」「欺騙」與偷竊的關係太密切。兒童做了父母禁止他作的事，往往即以「說謊」應付父母的拷問。應付過一次，以後就更容易說謊，更容易偷盜。對於這件事，父母須改易法官或偵探的態度，變爲老實同情的態度，兒童自不會欺騙你，而變爲尊敬你，事事肯和你商量。

有機會要使小孩子練習禮法。譬如要借人的東西，先要得人家的允許；用過即須歸還，還時並要說一聲謝謝。這樣才可以養成兒童「物各有主」的觀念。

其次，家庭中最重要問題要算用錢。父母絕對不可把錢放在公共的地方，讓兒童隨便取用。隨便取用的結果，將使兒童分不出什麼是取，什麼是偷。但也不可過於吝嗇；過於吝嗇和過於浪費的結果都足以促成兒童偷盜的行爲。正當的辦法，需要用的錢，須給兒童用；給兒童的零用錢，不能禁止他做某種事。有了禁止的原則，便是造成他說謊的機會。以後他儘可把錢亂用了，揣摩你的心理，做出許多假帳來欺騙你。你如果要使兒童拿了錢不亂用，最好在他報告用途之後，同情地指導

他。還有一個方法，可以強迫他或獎勵他按期儲蓄。儲蓄之後的餘款，他自不會任意亂用。能夠造預算表的，獎勵他實行，也是一個好方法。這樣可以養成他能自立，負責任，以及用錢的正當態度。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父母或教師千言萬語的叮嚀，有時或敵不過壞朋友三言兩語的引誘。學校中須絕對注意不可使兒童有浪費揮霍的行為，家庭中須設法使兒童和這些壞朋友隔絕。

要使兒童每天有愉快的，有條理的生活，防止心理的變態致演成不良的行為。

第三節 偷竊行為的處理

在從前，學校裏如果發見了一件偷竊的案子，教師，學生，以至校役，無有一個不把它當做一件嚴重的事情，而無形中一致的主張，便是立時開除，布告，召集學生訓話，這樣殺雞嚇猴子的把戲，在從前未嘗不以為是一個好方法，又未嘗不以為剔除害馬，保全大衆，多少含有一點教育意味。可是現在看起來，那些方法似乎太幼稚了。再談到家庭方面，一般的父母，要是聽到自己的兒童做了偷竊的勾當，無不頓時情緒緊張，以為受了奇恥大辱，恨不立時把小孩打個半死。於是羞辱他，責罵

他，夏楚他，這樣的辦法，一般的父母，又未嘗不以爲是警戒將來，而以他爲家庭教育的最高手段。可是賢明的父母們，這辦法也是同樣的幼稚，鮮有成功的希望。

兒童的偷竊與成人的偷竊不同，在前面已經講過。教師父母所以使出對兒童那樣殘酷的手段，根本把兒童的行爲已當做成人的行爲看待。國家雖有峻法嚴刑，盜賊在社會上並未絕跡；家庭和學校所施於兒童的處分雖酷，但除教兒童增加痛苦外，其結果收穫有幾？那末除了這些方法便怎樣呢？

這的確是一個很難實行的方法。發見兒童行竊，要能若無其事，進一步還要同他去親熱，細細調查這事的原委，分析他這種行爲的動機。好像惠勃女士待那八歲行竊的兒童一樣，和他做伴侶，做遊戲，一同生活，使得兒童絕端的信任你，愛親近你，然後你心平氣和的開導他，使他知道從前那種行爲的不對。說過以後，便不必再提起，一面把他所偷竊的東西拿過來。此後你要常常誇獎他的好處，講正直的故事給他聽，使他感受做好人的快樂，這樣做法的父母和教師那才是最有涵養，德性高尚的。反之，如果發見了兒童行竊，好像偵探發見了盜賊一樣，自己扮了法官的樣子坐堂拷審，

好了，那兒童除了說謊，必定不走第二條路。你要是更進一歩實行懲罰，在你的意思，以為可以使兒童從不快的感覺裏，生出改善的動機來，其實都是無用。譬如你要強迫他做懺悔的表示，祇有教他把這不良的意識更深的潛伏着；你要當衆宣布了他的行爲，祇有教他益發失望，自暴自棄起來。這些都是捨本逐末的辦法，無疑地是要失敗的。

不過一次兩次的開導，他如仍一次兩次的偷竊，那有時非施以相當的懲罰不足以使他感覺到偷竊的危險性。祇要我們注意到懲罰的施行，不可太濫；正當的辦法，仍重在積極的指導。

低年級的小孩兒行竊，更可以不算。一回什麼事。要根據幼兒的心理講起來，實在說不上是偷。不過學校中往往碰到一些特殊事實，竟有六歲的女孩一偷再偷，屢次告誡無效的，下面是一個實例：（註二）

「一個六歲的女孩，偷了幾次人家的東西，屢次告誡無效。級任教師對他母親說知，她的母親說了幾句對不起的話，反把女兒打了一頓。可是這小孩依然要偷，級任教師弄得沒有辦法。後來被他想出一個計策來，趁她不在教室時，把她抽屜內的東西拿起來。她起初不響，後來終於哭

了。教師故意問她：『你爲什麼哭……你不見了東西嗎……我和你去尋好不好？』問了一遍，故意四處替她尋找一回，不即找給她。她知道回家要被母親打罵，不禁大哭起來。教師便趁這個時候問她：『你失了東西，這樣哭，這樣難過，你知道別人失了東西，也是同你一樣嗎？』便又故意替她尋找一回，仍不即給她，便對她說：『明天再尋吧！』她一定不肯，教師說：『你先回去，我寫信給你母親，明天一定尋着。』第二天，教師把東西交給了她，又乘機反覆開導了一番，以後這女孩便不偷人家東西了。」

上面一個實例，在低年級小孩方面可以做一個參攷，可是對待年長的兒童，就不適用了。賢明的父母們，教師們，耐着心吧！運用你的思想，保持着冷靜的態度，無論怎樣的兒童，總可以得着比較適當而切合實際的辦法。

（註一）兒童變態行爲的發展及心理衛生，中大教育學院。

（註二）教育雜誌，二十卷十號，商務印書館。

第九章 遲鈍兒童 (註一)

第一節 遲鈍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在一個學校乃至一個學級裏面，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或聽到許多被目爲「笨伯」「懶惰者」的小孩兒，他們的成績是常常落後的，他們常受一般教師們或父母們的呵斥，責罵，甚至體罰。因此他們對於功課愈覺得沒有希望，愈不敢去向師長們請益。他們甚至自己承認是一個落伍者，師長有時關心他們的成績將要和他們有所商談時，他們也許要認爲是有意的攷問，詢查，因而愈覺得心慌意亂，說出一些被教師們不愛聽的言語，因而在學級中在教師的心目中愈沒有地位，永遠被目爲「笨伯」「懶惰者」。可憐呵！這班無告的小朋友！我現在將爲這班無告小朋友剖白一番，賢明的父母們，教師們，請替他們想一條出路罷！

天生生人是不會齊的。在從前，也許以爲所有的兒童的能力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在他們齊一的教學法之下，希望小孩兒們有同樣的進展。可是現在誰都不承認這個方法是適當的了。我國

古語，人類本有智愚賢不肖之別；而在近代教育家的研究，其區別之方法更嚴。在推孟測計學校兒童的研究裏，按智力的高下，約可分爲以下的五組：

- (1) 天才生 1% 至 3%
- (2) 高才生 10% 至 20%
- (3) 中等生 54% 至 70%
- (4) 遲鈍生 10% 至 20%
- (5) 特別低能 1% 至 3%

在這一個表裏，我們所要注意研究的便是第四組的遲鈍兒童。索性是特別低能，倒也可使人們予以原諒，而另眼看待他們。惟有這第四組的兒童，類似低能而又非真正低能，他們的遭遇，如上面所說，真可算不幸的了。

這類兒童的特性，爲缺乏判斷力。但記憶與想像可以是正常的，也許有更好的發展，可是沒有實用，因爲缺乏判斷，不能加以利用。判斷的缺乏，有時聯帶著運動中樞的損傷。這類兒童，有時動作

缺少聯合與適應，一方面因為運動中樞有損，一方面也因判斷有錯誤。判斷不健全，同時也影響到他們的品格。（註二）

可知遲鈍兒童之所以遲鈍，並非他的故意不努力，或好為懶惰，而多半由於先天性的。在英國教育部初等教育參議委員會一九三一年的報告中，曾引用研究兒童精神缺陷的特別委員會對於遲鈍兒童所下的定義，有如以下的規定：（註三）

- 1 凡兒童的智力年齡等於實足年齡一半以下的，稱為心理缺陷兒童。（智商五十以下）
- 2 凡兒童的智力年齡相當於實足年齡十分之七以下的，為深性遲鈍。（智商五十至七十）
- 3 凡兒童的智力年齡相當於實足年齡十分之七或十分之八的，為淺性遲鈍。（智商七十至八十）

輒近以智力測驗達到相當發達的結果，對於遲鈍程度的深淺，已可用它加以測量，並可使我們明瞭同一遲鈍兒童，其性質究竟是永久的抑為暫時的。原來遲鈍兒童如果是屬於先天的，他便是永久性的；但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後天的，他便是暫時性的。此種兒童，祇要補救得法，仍有回復到

平常學習能力的希望。所謂後天的原因，約有如下的幾種：

- 1 身體上忽然有了缺陷；
- 2 學校或家庭管理太嚴；
- 3 各種方法不能引起他的興味；
- 4 各種作業不合他的程度；
- 5 曾經受了私塾的摧殘；
- 6 缺乏練習及活動的機會；
- 7 不能得到遊戲的興趣；
- 8 懼怕教師的心理太甚；
- 9 有了特殊的嗜好；
- 10 其他原因。

譬如現在有甲乙兩個兒童，被教師發見同樣的不能依着正常的狀態進展時，我們便可用智

力測驗來診斷他倆的原因是否相同。現在假定甲兒的智商在一百以上，乙兒的智商在七十以下，我們便可知道甲兒的遲鈍是暫時性的，乙兒的遲鈍是永久性的。

也有智力很高的兒童，因為他的能力超過教師所給他的工作，因為不屑一顧，致被教師認為頑劣，予以降級處分的，不可與遲鈍混為一談。事實上如果教師認識他的聰明與能力，給他較重的作業，他的才能，必有很大的發展。

所以當發見一個兒童成績落後的時候，我們不能憑主觀的評斷或是分數的記載來斷定他，除了可靠的智力測驗，還有以下種種客觀的調查。

1 遊戲的時候一個人呢？還是同別人在一起？如果他常歡喜一個人玩，那末須設法調整他的社會關係，矯正他的孤獨習性。

2 假設他歡喜與年齡較小的兒童遊戲，那便是智力發達較遲的象徵；假使他在同年齡的遊伴中喜歡作領袖，那便是因為他有聰明過人的能力。

3 在教室中是否有下列的情形：

a 眼與書的距離太近；

b 聽覺不靈敏；

c 常用口呼吸；

d 說話遲疑不清；

e 呆滯欲睡；

f 急躁不安；

g 營養不足。

有以上的情形之一，即足以使功課受到影響，不過這些生理的現象，都是可以治療的，祇要補救得法，都可使兒童得着較好的進展。曾經有一個患扁桃腺炎的小孩，自從他經過醫生把扁桃腺割除以後，一年的時間，智商竟由七十變為八十一。再經過兩年的測驗，智商都在八十與八十三之間。從前誤為「心理缺陷」的，後來才證明他實在是「遲鈍」。而以前智商之低，實為該生用口呼吸，血液與空氣混合不良所致。除此，教師應當注意的，為學級上有無色盲兒童。因為色盲兒童對於用紅綠色所製的圖表或算術練習片及用紅色所批改的作業，都是發生困難的。欲測驗兒童是否為色盲，準確的方法，可令兒童自己去選配分別深淺顏色不同的物品。

我們如果要使遲鈍兒童得着適當的教育，那末診斷確是一件極細密審慎的工作。

第二節 遲鈍兒童的補救

遲 兒童的教育，需要的是個別指導，在經濟的原則之下，亦宜特設遲鈍班，班中按遲鈍的程度分爲若干組，使各不相同的能力，都得著適宜的指導。也許有人以爲這種辦法是不對的，他的理由：遲鈍兒童在普通編制的學級裏，常有優良兒童的刺激，或可因興奮而努力；反之，聚多數遲鈍兒童於一級，無優等生的示範，其成績必將每況愈下。而且這特殊學級和普通學級，設立在一處，則遲鈍兒童必因不堪普通學級兒童的嘲笑而不願入此特殊學級，其理甚明。證以一般家長和教師的心理，此特殊學級亦無設立之必要。這一種言論，驟然聽來，似乎覺得言之成理，其實在事實上不盡如此。譬如同年齡的甲乙兩個學生，甲生聰明，乙生遲鈍，同在一級。現在假定甲乙兩生受了同樣的課外作業，甲生於短時間內做完，乙生仍慢慢做他的苦工。而在他工作中間見到甲生的優游自得，或聽到甲生的游嬉聲音，試問乙生心中感覺得怎樣？翌日入校，甲生因準備得充足對於教師的發問更顯出優越的才力；乙生因苦工未完，對於甲生的應對自如，無異感覺到一種威脅；試問這時

甲生所給予乙生的刺激究竟怎樣？乙生將因興奮而格外努力嗎？這是事實上所不易做到的。至於特殊兒童不堪普通兒童的嘲笑，以及一般家長不願自己的兒童入特殊級，這種局勢的造成，完全是學校當局的責任。主持特殊班的教師，對於兒童常抱着絕望和輕視的神情，兒童自然要失掉自信前進的勇氣，而益發陷入悲境。如果教師抱了適當和同情的態度，那末兒童因自信心的養成，以及對教師的親切與信任，有時會做出許多表現成績，為普通或聰明的兒童所不及。

所以將高才生遲鈍兒與普通兒分級教學的結果（在加利福尼亞省歐克蘭德地方的學校，即是依三級編制，即一級是高才生，一級為中等生，一級為遲鈍生），特殊兒童固有表現能力的機會，即中等生與高才生，亦可為教師所注意，而各得其相當之適應。

遲鈍兒童之分級愈早，則所得的益處，也愈比較實際。否則如果延長普通教育的時間，等到無法救濟時，再圖設法救濟，則精神方面，已種下自餒和失望的傷痕，補救已經嫌遲了。所以有許多教育者主張遲鈍兒童之分班，即在幼稚教育終了以後。不過既經分班以後，則繼續的重行測驗為必不可少。因恐有些兒童一時表現得不當而被誤為先天遲鈍者，不可不注意。

永久性遲鈍兒童教育的方法，一切可適用於暫時性的遲鈍兒童，並且見效也較速。因為在比較適合的環境中，他可不受一切的束縛，沒有羞怯的心理，而固有的智慧，自然會漸漸地光大。

遲鈍兒童學習的方法，近來有主張採取道爾登制的辦法的，按規定的時期，給予學生相當的工作，使學生於工作範圍內對於各科學習的先後，享有選擇的自由，且可預定進行的速率，這樣可以發展他設計創造的本能。

設計教學的方法，對於遲鈍兒童似乎不大相宜，因為這個方法對於遲鈍兒童的缺點，即是時間的耗費太多了。可是在某種科目兒童對於它發生熱狂的興趣時，教師加以特別的鼓勵和指導，往往可以得到最大的成功，而成爲一個良好的設計。

其次，在教師方面有幾件必須注意的事項，而對於遲鈍兒童尤感覺需要的，爲：

1 兒童沒有學習的動機和興趣，不可強迫他學習。否則在表面似無妨礙，而實際上並不了解，以致阻礙他將來學習的興趣，種下厭惡的心理。

2 教師除了詳切的指導，尤重在多予兒童反復練習的機會，算術一科，尤須如此。欲圖練習機

會的增加，首先須免除兒童一切無謂的抄寫工作。其次關於練習題的組織，須新習題與舊習題混合編配，俾免學生依樣葫蘆，而可增加較多練習思考的機會。

最後，希望一般的父母們，教師們，勿再以「惰懶」「笨伯」的名詞加到這一班不幸的「遲兒」身上，希望你們用憐憫親切的態度，替他們解除身心上的痛苦。最要緊的，任何工作，須顧及他們學習的能力，提起他們活動的興趣。操之過急，貪圖速效，都是我們最忌的。

(註一) 本章大部分參攷陳劍恆先生編譯之「遲鈍兒童教育法」，載小學問題第三卷十八、十九、二十各期。
濟南第一實驗小學出版。

(註二) 吳俊升節譯：「反常兒童」，教育雜誌二十五卷六號。

(註三) 陳劍恆：「遲鈍兒童教育法」，小學問題十八卷三號。

第十章 抑鬱兒童

第一節 抑鬱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一到教室，便孤零零坐上自己的坐位，也不招呼，也不談笑；同學雖然衆多，却沒有一個是朋友；教師雖然親切，而緘口不願開言；甚至教師點名，也絕不啓口應到。歡喜的功課，便埋着頭做一點，不喜歡的功課，却絕對不願參加；悠揚的琴聲，快樂的歌調，總可激動他的心弦吧？然而他甯願枯坐一堂，要教他唱一句哼一聲，誠有如登天之難。體育課不用說，簡易的課間操，索性連操場也不願到了。（在起初真要當做一個笑話，連上音樂體育也要兩三個同學攙扶了去，後來覺得她去也無益，也就不再勉強她了。）她活動的範圍，學校內限於她自己的教室，家庭內限於她自己的房間。家庭內有父母，有兄姊，有弟妹，總該活發些愉快些吧？然而不然。家人父子，無殊陌路。她一天的生活，除了上課，吃飯，睡覺，便是枯坐在房內而已。呵！誠所謂傷心人別有懷抱！假如不是她內心有很深的痛苦，豈致以年方十二齡正當活潑愉快之時，變爲抑鬱寡歡，頹喪沈默到這一步田地！

她是我校——江蘇省立南京實驗小學——二年之前一個特殊級的學生。她原籍是江西人，當她七歲的時候，她父親到南京就事，就把她寄養在江西的舅家。三年後，才把她接到南京來讀書。因爲疏遠過久的關係，她對於父母弟妹等已表示一種生疏畏縮的態度。——在父母面前不輕易言

笑，也不和弟妹們遊戲。據她的母親說，她在兩三歲的時候，還很活潑愛唱歌。這種特殊性格，還是近幾年的現象。不過在她兩歲的時候，曾患過一次很厲害的天花，看護不周，以致留下點點的斑痕，在她最近蒼白的臉上。她有一兄一姊，是前母所生，性情非常頑劣，常常無故的欺侮她，打罵她，對她的生母也常常表示惡感，她是她生母的長女，下面還有兩弟兩妹，也曾受過異母兄姊的欺侮，可是性情却很活潑。她的父親在國外留過學，現在機關裏做事，但是性情暴躁，稍不如意，就要和她的母親口角。這是她家庭裏面的情形。

以上所述，是一位不幸的兒童，這一種兒童的性格，便叫做「抑鬱兒童」。

抑鬱兒童的程度，當然有深有淺，如上面所述的一例，是屬於一種嚴重性的。此外關於抑鬱兒童的許多徵狀，如頑強不馴，性情乖僻，神氣沮喪，懶於工作，皆其胸懷抑鬱之結果。而它的原因，則多因：

(1) 失了父母的慈愛；

(2) 師長的管訓太嚴；

(3) 遭受同輩的嫉妬。

此輩兒童，既不能於現實求得安慰，於是轉求之於幻想；幻想不得，於是悲觀，因以造成懷疑，無決心，無社交之孤僻人物。此類兒童在從前向不爲人所注意，亦鮮有知其爲心理變態之徵兆者。實則對於此種兒童如不解除他們心理上的困難，其抑鬱的程度可以日益增加，危害於身心極大。所以在平時如果發見了兒童有這一類乖僻性情的傾向時，我們須耐着心，抱了同情的態度，細細探索裏面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分析他日常的行爲，一方面調查他家庭及學校的環境與歷史。即以上述的抑鬱女孩而論，分析其日常行爲，有如下所列：

- 1 害羞，在羣衆前不肯發言；
- 2 樂於單獨工作，不喜團體活動；
- 3 常覺自身爲別人所注意；
- 4 不易與人發生友誼；
- 5 神氣沮喪，胸懷抑鬱；

- 6 動作遲緩，精力不足；
- 7 心懷憂疑，缺少決斷；
- 8 表示情感，態度不顯；
- 9 因循畏縮，怯於新的適應。

再調查她家庭的環境與歷史，則可搜求出下列諸原因：

- 1 從小沒有得到人的溫存，親愛，使她覺得人與人之間，好像永遠隔着重膜。
- 2 從小沒有經過親子的接觸，遂使她失了社會感情的適當領導，性情日趨於孤獨。
- 3 長大以後回復到生疏的環境——她自己的家——又使她生出生疏的感覺。
- 4 父母愛護弟妹的熱情，越顯出自己被父母疏冷的悲哀，使她覺着到處在被人輕忽着，厭棄着。
- 5 遭了前母兄姊的欺侮，更使她覺得自己是一個頂卑賤的人，而生出種種卑遜情感。
- 6 目擊父母的不和，家庭的不安，更增加她憂鬱的情感。

除了上述的家庭的原因之外，有時學校內的環境不良，亦可為其因素之一。不過她重要的原因，既已尋出係屬於家庭，學校本身，殊無造成她特殊性格的因素。——惟據她後來的申述，她如果不能不在特殊級，而轉到普通班裏去，她可以什麼都願意做。——現在她已轉入普通班，而她的乖僻性格，也漸漸改變了。

第二節 抑鬱兒童的訓練

關於以上祇說了些抑鬱兒童的現象及診斷，這一節要討論抑鬱兒童的救濟方法。
訓練的方法，可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來說：

(一) 消極方面

1 不能責備，譏諷，恫嚇，或強迫。責備，譏諷，恫嚇，強迫，將愈使他倔強，結果無論他暫時順從你與否，祇有增加他內心的痛苦，而使他感覺世界上沒有一個同情的人，致使他抑鬱的程度格外嚴重些。

2 不可用可憐的態度對待他。一般總以為責備譏諷等態度，容易引起人的反感，而以為用了可憐的態度，便得他人的同情，殊不知實際上不盡如此。尤其是抑鬱兒童，如果見了別人的一味可憐他的態度，祇有加重他的卑遜情感，更失掉自信的決心。

(二) 積極方面

1 要予以了解及同情。抑鬱兒童，隱痛在內，所以需要人的了解，尤甚於人的同情。祇有同情而無了解，則其隱痛無由表達，仍非根本救濟之道。即以前節所述本校的抑鬱兒童而言，除一方面於學校內改善其環境並商量其父母改善待遇外，復特約南京中央大學錢蘋先生研究救濟的方法。錢先生除常常訪問她的家庭外，每星期總要來校看她三次。由閒談而至於講故事，而至於買書，送畫片，而至於出遊。而她對錢先生的態度，也由拘束懷疑，而漸臻於熟悉，而漸臻於親善。嗣後，她能當錢先生來的時候，自動的離開坐位來就她。是談起她家庭方面的情形，又說出她學校方面的瑣事，有時也問問功課。經過這一次長時間的接觸，她抑鬱的傾向，果然漸漸減輕。她能自動地和同學講話，並和幾個女同學做了朋友，有時也能離開坐位，跑到別處去玩。而她在家庭裏面，也能隨

意與家人談笑，並且自居長姊的地位，能以溫存的態度照拂她的弟妹了。不過行動態度，當然還沒有常見那樣活潑，音樂體育也還不肯上。後來據她說，如果把她轉到普通班裏去，她將什麼都願意做。現在她已轉入普通班兩年了（已到高級），先生們都說成績還不錯，而觀察她的課外行動，遊戲談笑，已與常兒沒有什麼分別了。

2 要相機予以鼓勵 抑鬱兒童既因自覺「被人輕忽厭棄」而生出卑遜的情感，則非積極之鼓勵無以恢復其自信心。鼓勵之法，莫如用其所長。由自信心的恢復，漸進而恢復其對人之信任心，則其乖僻之性情，乃可漸進於改善。

總之，對待抑鬱兒童，務須抱了解同情之態度，忍耐之精神，設法探求他重要的因素，這種探求因素的方法，可用自由聯想法和夢的分析法來逐步研究，以使其環境改善——內在的與外界的。庶可恢復其愉快之精神，建樹其健全之人格。（註一）

（註一）可參閱中大心理半年刊，應用心理專號，抑鬱兒童之個案研究——錢嶽。

第十一章 頑皮兒童

第一節 頑皮兒童行爲的研究

一、頑皮與頑劣 打罵叫囂，無理取鬧，傲慢師長，其一切頑強頑抗不服從的態度，常使一般教師們痛心疾首，而概名之曰「頑劣」。「頑劣」與「頑皮」，似乎程度上已有深淺之分。「頑皮」的行爲，不過僅做了些無意義的事，「頑劣」的徽號，似乎不僅其事無益，抑且有害於自身或他人，而認爲是一種卑劣的舉動。這似乎太嚴重了些。固然，打罵叫囂，無理取鬧，傲慢師長，不守校規，在成人的觀點上講，當然是極惡劣的行爲；在社會的立場上看，也不容這類搗亂分子的存在。可是我們要認清，我們教育的是兒童，兒童的行爲，無論照成人所見的卑劣到如何程度，但他有他的背景，他有他的因素，而不可與成人的卑劣行爲同等看待。所以兒童的一切頑劣行爲，如果要搜求出他行爲上的重要因素，實在無所謂善，無所謂劣，無已，照行爲的表面上講，祇可名之爲頑皮。

二、頑皮與服從 在一般教師或父母們的眼中，「頑」卽是「劣」，而「不頑者」卽是「不

劣」。所以頑強叫囂者，名爲「劣等」，俯首帖耳者，名爲「服從」。「劣等」與「服從」之間，關係於師長的憎愛，相去真是不可以道理計。其實，這真是一個很大的錯誤。試問有一種「卑遜情感」的兒童，有一種「畏縮態度」的兒童，其需要適應與救濟，遠在「頑皮」之上，我們也將譽之爲服從的優等生嗎？可是一般教師父母，往往未注意到此。在教師的心理，或以爲學校是一個學習場所，而不是一個生活場所。凡是「祇顧學習」，「不礙秩序」，「不顧其他」的學生，都被稱爲有良好學習的態度；而足以「妨礙學習的進行」，「妨礙教師教學的工作」，都被視爲有頑劣的行爲。乃至互相輕語，亦認爲係一種嚴重的過失，必至教室內「鴉雀無聲」，「奄無生氣」，乃認爲教學的成功。此種態度的錯誤，全係「只認學校爲學習場所，而忽略是兒童們快樂的生活場所」所致。我相信，一般教師如果把這種態度改變了，所謂頑劣的行爲，必將認爲極普通的事，而「卑遜」，「畏縮」及其他「不頑而劣」的兒童，必將爲教師注意的中心。

三、頑皮行爲的評價 一般所謂頑劣兒童，大都有過人之才，過人之力，過人之慾望，與優秀兒童初無大別。不過所異者，一個走的是正路，一個走的是邪路。所以偉人名士，固然得天獨厚，然而巨

奸大惡，也是卓絕英才。其中「正善」「邪惡」之所以分道揚鑣，就是因爲一個已找了出路，一個還未找着出路。找着出路的，入於正途；找不着出路而得他人的領導上路的，也可入於正途；惟有那始終找不着出路的人，遇着有路走不通的時候，既不甘屈服，又不屑逃避，至於「幻想以自遣」，「託詞以自飾」，更是生性所不優爲，他們唯一的方法，便是直前迎敵，自尋出路。好比洶湧的川流，善於利導，得其大益；任其濫漫，受其大害。川流的本質，本無差別，因出路的有無，而遂生「利」「害」之分。從可知「優秀」與「頑劣」成就的不同，全在出路之不同，引導之不同，並不全在頑劣兒童之稟賦有特異的地方。因此，現在被人視爲有頑劣行爲的兒童，也許在將來是最有希望的人物。這些話聽起來似乎有點渺茫，然而我們看一看古今中外的歷史，許多偉人名士——如周處，如愛迪生，如胡寅，如戴淵，如俾斯麥，如拿破崙——那一個在少年時候沒有所謂頑劣的行爲？那末我們對於現在的一般所謂頑劣兒童，似乎不能斷定他將來全無出息吧？

四、頑皮行爲的原因 頑皮兒童之所以不走正路，都有他的背景，都有他的因素，絕不是隨隨便便做出那種行爲。我們要考查這許多原因，却人人各異，極其複雜，現在略舉在下面，以見所以發

生頑皮行爲原因之一斑。

- 1 生理方面或心理方面有了缺陷；
- 2 因不良伴侶的引誘；
- 3 因家庭環境的惡劣；
- 4 因有過分充裕的精力；
- 5 缺乏正當的消遣；
- 6 管訓太嚴，引起反感；
- 7 毫不教導，一味放任；
- 8 表示自誇，引人注意；
- 9 表示不滿，引人注意。

以上各項，僅係略舉大概，其中有屬於病理的，有屬於心理變態的，有屬於社會的，要在教育者能悉心觀察，分析其原因，予以適當的治療。

五、頑皮行爲的診斷 前面一段僅舉出頑皮兒童行爲的重要因素。我們如果要徹底的根究其行爲的原因，須把關於兒童的各種知識，從各方面去搜集，並要加以組織和調整。現在把潑來賽 (Pressey) 所擬的調查項目，寫一個綱要在下面以作參攷：

甲、關於兒童家庭的歷史：

1 醫療方面的，2 社會方面和情緒方面的，3 教育方面和經濟方面的，4 智慧方面的。

乙、關於兒童過去生活的歷史：

1 醫療方面的，2 社會方面和情緒方面的，3 智慧方面的，4 教育方面和經濟方面的。

丙、關於兒童現在的情形：

1 身體的情形，2 社會和情緒的適應，3 智慧的發展，4 教育的適應。

以上各項調查，包括教師的觀察，家長的意見，其他兒童的陳述，以及現今及過去的教育成績等。我們相信，要檢出一個頑皮行爲的原因，確不是一件簡單平易的事，但祇要我們具了精審和堅忍的努力，却也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第二節 頑皮行爲的防止與訓練

一、壓抑手段的錯誤

一般人對於頑皮行爲的處置，多採取壓抑手段，如扑擊，罰站，拘留，訓斥，

做苦工，停學，除名……等，要知道這些手段祇有引起兒童強烈的反感，或引起其對學校，教師，及功課各方面之厭惡，而消失其學習之興趣，甚至不願入學。曾有一個頑強好辯，傲慢師長的學生，凡是教過他的先生，無不表示疾首蹙眉，而他同先生也一個沒有好感。他可以在日記本子上任意批評先生的行爲，在同學面前更時時表示對先生的憤恨。他曾經有一句批評先生的話，大意說先生是什麼東西，狠到極點，不過是一個小學教員罷了。查這一個學生平時的行爲，在先生的心目中無不認爲刁頑，因此他從沒有受過先生的誇獎，他所受到先生們的賜予，都是些容易激起他的反感的壓抑手段而已。可是終究這一個學生到畢業爲止，行爲上毫無改善的表現。這可爲壓抑手段無效之明證。實在講起來，國家對於處治頑劣的人民——如賊如匪——大而槍斃，小而監禁，比學校中所用的不成文法，不知要嚴厲到多少倍，然而賊越做越老，盜越捕越多，可見峻法嚴刑之不足以誘

人爲善明甚。現今文明國家，莫不競以設立感化院反省院並研究罪犯之心理，爲根本之救治，何況出世未久的兒童，教育的根基才開始建築，乃欲徒恃壓抑的手段，防止所謂「頑劣」的行爲，其爲害與不可能，不待智者而可知。

二、頑皮行爲的救治 消極的壓抑手段，根本上既不能制止頑皮的行爲，那末救治的方法，當然趨重於積極方面。下列幾方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1 要有循循善誘的技術 「循循善誘」這個方法，當然是曲折的，委婉的，並且是愉快的。兒童經過這一條曲折，委婉，愉快的道路，於是一洗他從前的惡習，偏見，仇意，邪念，而自然順從了。這技師的誘導，步入於平正的坦途。

2 要有佛度衆生的精神 世人只知道佛可以入地獄，而不知佛也可以變牛，變馬，變飛蟲，變走蟻。佛爲什麼要變牛，變馬，變飛蟲，變走蟻？因爲佛要度牛，度馬，度飛蟲，度走蟻，所以佛不得不變成牛，馬，飛蟲，走蟻，以便做「度」的工作。我勸做頑皮兒童的技師——特重技術，故稱技師而不稱教師——自己先打算也做一個頑童，然後方得與頑童親近，與頑童熟悉。然後頑童才把你

當做知己，才肯和你傾吐一切，然後你可以探求出頑皮行爲的原因，施用你的「原因治療」。然後所謂「頑皮兒童」者，才可以「反變爲常」，「反邪爲正」。

3 要用「取長略短」的政策。一般人對待頑皮兒童，多半取「有過必罰，爲善不賞」的態度，殊屬大誤。要知對待頑皮兒童，爲善尤當特賞。人誰無好勝心，誰不願得人稱揚，徒以所謂頑劣兒童者始終爲人蔑視，遂使其一點向上之心，泯焉無存，善路閉而惡門開，這個責任要誰負呢？

4 要和醫生協同處理。教師祇可以做到能力範圍以內的工作，有許多事體，非協同醫生不能加以控制的，今試以華虛朋所報告的一個實例述明於下：

「有一個十歲的女生名愛麗斯 Alice，在五年級上課時，常愛低聲談話，或是做些瑣碎而足以破壞秩序的工作，教師的鼓勵懲責都沒有用，她對於教師的不公道也非常怨恨，後來心理衛生家給以身體的檢查，乃發見她的甲狀腺的分泌太多了。自從經過一次謹慎的割治手術後，她不再在教室中搗亂了。」（註一）

三 頑皮行爲的預防 「預防勝於治療」，這是一句很有價值的話。的確，某種頑皮行爲，如能

防止於事前，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我們對於可以控制的頑皮行爲的原因，須實施積極的預防工作。下列三點是必須我們注意的。

1 給予兒童適當的工作 所謂適當的工作，就是恰合兒童能力的工作。太容易的工作，將使兒童利用餘暇及其精力從事於搗亂的舉動。太難的工作，將使兒童屢次失敗而消失學習的興味，則頑皮行爲的傾向，也將因以發生。所以父母或教師應供備各種有意義的，適合兒童能力的工作，使兒童從事於好的活動，而無暇做頑皮的行爲。

2 注意兒童身心的健康 身心有了缺陷，能直接影響於兒童的行爲，在前節華虛朋所舉的實例中可以見其大概。所以身體方面，應注重健康的增進及缺點的矯治；心理方面，應注意適當的「適應方法」之指示及正當的「生活習慣」之養成。

3 指導兒童做有益的消遣 教兒童從事於各種有益身心的遊戲和消遣，也是防止頑皮行爲的正當方法。家庭和學校都是一樣，如能供給他有意義的玩具，或適當的遊戲，或勞作的活動，則其功效要遠勝直接的控制，或其他壓抑的手段。這便叫「間接控制」。

洶湧的川流，得常態而進展，造福於社會，自屬無窮；但狂流洪濤，汜濫無紀，不善為利導，其為害亦無窮。所謂「頑劣兒童」，其於兒童時代演成之行為，固可不以成人之觀點，目之為「劣」，然而此根不除，終至遺毒於社會，究不得謂之「善」。所望於社會、學校、家庭，一改以前棄絕厭惡的態度，加以同情與合理的認識。庶乎一般頑皮兒童，得以自拔歧途，尋得新路，為社會國家除害，同時為社會國家造福，真是一舉兩得的事。

(註1) Symonds P.M.: Mental Hygiene of School Child, Chap. 13.

第十二章 缺陷兒童

第一節 缺陷兒童的種類和原因

現在我們將要敘述另一類可憐的兒童，便是生理上有殘疾的人——聾盲，口吃，駝背，獨臂，或跛腿。

不過我們所要敘述的聾盲，並非全聾與全盲，因為這些更可憐的孩子，需要更專門的教養，而

不是一般學校或家庭所能勝任。我們現在所敘述的聾兒與盲兒，不過是一些重聽者，色盲，及一些失明而不能分辨普通實物的兒童。這一些可憐的孩子，常有入普通學校的機會，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救助和訓練的方法。

爲了生理上的殘疾而度着抑鬱的生活，誠屬不幸；我們要根究他的原因，下列數種是最普遍的。

1 受遺傳的影響 近視眼，色盲，據多數學者的研究，有許多是由於遺傳而來。而耳聾的結果，其由於遺傳者，亦有三點：即 a 父母是耳聾者，子女聾者較多，反之則較少；b 如父母的婚姻爲同血統之關係，則子女聾者較多；c 家庭中如有人患梅毒，癩癩，或酒精中毒，則子女聾者亦較多。至於口吃，多數人發見，遺傳亦爲其重大原因，而病者的親戚或近親，多數亦爲口吃，或患神經病。

(註一)

2 受疾病的影響 盲目受疾病的影響所致者，實居大多數。在疾病中，如猩紅熱，癩疹，傷寒，天花，腦膜炎，以及兒童最易傳染的其他疾病，都有使兒童盲目的可能。至於痧眼，那更是可驚的。

一種傳染病，流布之廣，至足可懼。而據調查，發見因痧眼而成盲目者，竟佔全盲人的 4% 到 5%。
 (註二) 至於耳聾，則因患猩紅熱，麻疹，百日咳，傷寒，耳腺炎，扁桃腺炎，腦脊髓膜炎所致者也很多，其中尤以猩紅熱，腦膜炎為最甚。
 (註三) 口吃的毛病，為肌肉能力的衰退，而常由於營養不足，疾病，或工作過勞所致。但由於麻疹，猩紅熱，肺炎，百日咳，白喉，及腮熱症而生者，亦屬可能。其他如鼻腺，扁桃腺的腫大及病牙等現象，也能引起口吃。
 (註四) 至於駝背及肢體不全，由於疾病者，實居大多數。

3 養護的不當 產時或懷孕期的不謹慎，嬰兒時的傾跌，墮落，或污穢的物件入耳，皆有引起聾病的可能。又如兒童用眼過甚，讀書的姿勢不正確，課室的採光不適宜，讀書運動休息的時間分配不均勻，洗臉的手巾不選擇，都是促成眼病的因子。劇烈的恐懼，劇烈的震驚——如頭部打擊或他處的損傷，以及言語的模仿，都可以形成口吃。而工業上的意外傷害，亦多為殘疾的原因。

4 其他原因 語言的訓練或讀書的教學不良，常易引起口吃症。還有一個很奇怪的原因，

就是如果慣用左手書寫的人，要使他改用右手，則有4.3%至20%的人患口吃病，（註五）這真是一個有趣的現象。

第二節 缺陷兒童的心理狀態

1 缺陷兒童的智力 據許多專家的研究，（註六）聾者的智力，似乎不及平常人；但有時測驗的結果，幾乎相同於普通的常模。大概聾者的智力和普通人一樣，個別也是很大的。盲兒的智力，平均略低於常兒。因之教育成績，都及不上普通兒童。考他們智力低下的原因，常由於疾病所致；因為有許多危險的傳染病，能使神經受傷而造成惡劣的智慧狀態。至於肢體殘缺的兒童，除去疾病的原因，我們相信，在智力上不會和常兒有何差別。

2 缺陷兒童的能力 據賓特納（Pitner）、帕忒孫（Paterson）等許多專家的研究，聾者的文字能力，極其缺乏，（註七）這是因為他學習機會的艱難。所以後聾的兒童，他的文字能力要比較好。至於盲者的文字能力，雖不及普通兒童，但其相差沒有聾啞兒童那樣之大。因此他的教育成績，雖

不及普通兒童而較聾啞兒童爲優。又有一種流行的意見，以爲盲者能以耳代目，聾者能以目代耳，以及其他的殘廢兒童，都具有優良的才能，這是根據於「補償論」(Compensation Theory)而來的意見。但是據西霜 (Seashore) 與林氏 (Ling) 研究的結果，盲者感覺的辨別力，並不比一般人敏銳。至於記憶一層，固然有人說盲者較一般人爲優，而海斯 (Hays) 研究的結果，說盲者在機械的記憶方面略長，而在有條理的記憶方面，並不比一般人好。因此，一般人所相信的補償原則，並不存在。(註八) 實際上講起來，殘疾兒童靈敏的感覺或其他特殊能力，不過是訓練的結果罷了。

3 缺陷兒童的情緒 因了生理上不可恢復的殘疾，一般缺陷兒童，常具有「卑遜」之感。他們常表現着抑鬱的態度，悲哀的神色。結果有造成乖僻之性情者，如嫉忌，怪僻，猜疑，殘忍等不良態度，當然，其中並非全是情緒失常的，然而可以說這是一種大多數的現象。此等狀態之值得我們注意，實較他們的智力狀態及其他各方面，含有着更大的重要性。

第三節 缺陷兒童的補救及預防

(一) 缺陷兒童的補救 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既不是全聾與全盲及其他程度較深的殘廢者，所以關於有專門性的救濟方法如盲啞學校、殘廢院等所實施的，概置而不論。現在不過就一般學校的情況，敘述一些範圍內做得到的事。

1 注意培養良好的情緒 缺陷兒童既因生理上的缺憾而具有不良的情緒，如前段所述，所以我們必須設法增進他們的自信心，鼓勵他們的特長，使他們常有愉快的心情，使他們有努力的決心，使他們感受到別人的友誼和同情，那末在這種快樂的向上的情境之下，他們必可減少「卑遜」之感以及其他不必要之緊張的情緒。不過教師在同時須注意其他兒童的態度，如果對他們——缺陷兒童——有嘲笑譏諷的舉動，則對於教師的訓練工作殊有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宜把那些喜歡嘲笑別人的小孩，叫到無人處教以正當的態度。設若這種有意無意的嘲笑態度發生在上課的時間，那末教師最好當沒有聽見一樣，照常進行教學的工作，能立刻把全體的注意力集中在另一樁事上最好。否則教師如果憎恨嘲笑的兒童，立刻停止教學的進行而加以訓斥或解釋，反予缺陷兒童一個很深的刺激，引起他固有的抑鬱和悲哀，愛之適所以

害之了。

2 注意培養社會的行爲 缺陷兒童的孤僻，固然由於他們自身生理上和心理上所造成，一方面也由於一般兒童不愛和他們往來的緣故。以是他們的社會行爲，遂沒有良好的發展。所以父母或教師應該設法鼓勵他們的社會行爲，鼓勵他們參加團體活動或社會活動。使他們於兒童時代即習慣於和普通人相處，長大時自易和他人生出友誼和同情而改變他固有的孤僻習性。

3 注意利用特長 缺陷兒童常因一部分官能的缺陷，而自然生出一種「補償」的心理。所謂「聾子好打岔，啞吧好說話」這句俗諺，可以充分說明一般缺陷者的心理狀態；所謂聾者啞者，惟恐人知道他有聾啞的缺陷，所以極力要想來彌補，但是愈是彌補，愈顯得他是在「打岔」。「好說話」。這一種「補償」的方法，不限定用他原有缺陷的感官，也有用別種方法動作來補償他的缺陷的。我，校曾經有一個龜胸和一個獨臂的兒童，那龜胸的小孩，身材既矮，形相也不雅觀，然而他在上課的時候，偏喜歡走下坐位，搖搖擺擺，一會兒吐一口痰，一會兒送些字紙，一會兒

跑到別人的座旁看別人做事，在他心理上未嘗不是以這許多舉動作爲他缺陷的補償。至於那個獨臂的小孩，更是奇特。在一般人的眼中，總以爲他缺了一隻臂膀，行動必定不便，對他發生一種可憐的態度，那知竟大爲不然。他雖是一隻膀臂，他可以自己摺講義，用講義夾，剪紙鬚，穿衣服，束褲帶，搬椅子兼帶東西。而他的方法，有時利用齒，有時利用頸，有時利用腿，不但做得好，而且做得比別人快，這還可說他是生活適應的緣故。至於課外的行動，那是什麼人也不要想討到他的便宜，他雖不有心要想欺侮別人，然而有時候二三個同學披頭散髮，哭哭啼啼的跑到教師面前去訴苦，却又是獨臂兒的玩意。由於這一件事，也可以充分說明缺陷兒心理上的「補償」狀態。說到這裏，我們必須請一般家長教師要注意的，缺陷兒的「補償」手段，有時極易引起別人的厭惡，可是做家長與教師的，却必須與他表示同情而加以原諒。如果認爲有取締的必要，那我們必須避免直接的衝突，而取紆緩的勸告。正當的方法，要利用別種正當的，有益的，「補償」的手段，來代替他們所用而爲我們所厭惡的「補償」手段。因此，他們有特長的，我們必須加以鼓勵；無特長的，必須因各個的性情施以特殊的訓練。他們有了一技之長，爲教師所稱許，爲同學所欣羨，則他們

的「補償」目的已達，而以前所用的不正當的「補償」方法，自然消滅於無形。

4 其他各方面 身體健康的注意，豐富興趣的培植，在普通兒所應當注意的，在缺陷兒尤為必要。至於色盲兒童，應知他的種類——有全色盲，有半色盲，全色盲不辨一切顏色，半色盲則有紅綠色盲及黃藍色盲之分——然後教師再注意訂正課本所用的顏色。重聽與目力不佳者，宜注意其坐位之編配。口吃的毛病，常可以治療，在外國——如德如瑞——有專門矯治語言缺陷的機關，如假期學團，口吃學校，正聲學校等（註九）在我國這種學校尙付闕如。但教師或家長如在課後予以按時的訓練，示以發音的方法，十九是可以治愈的。不過幼時如不加矯治，年齡一大，習慣已成，就難於為力了。

（二）缺陷兒童的預防 兒童的缺陷已成，家庭或一般學校所能為力者已無多；如果在平時注意預防，却大半為家庭或學校所能勝任。下列各項，為預防缺陷之最低標準，願一般家長及教師注意及之。

1 眼和書的距離不可太近。

- 2 做一小時精細的眼力工作，必須休息十分鐘，掩閉兩目，不與外界光綫接觸。
- 3 字小行密以及有光紙印刷的書不宜多看。
- 4 採用光綫，宜避開直射，從左後方射來的最好。
- 5 光綫太暗，不宜勉強使用目力。
- 6 光綫太強及閃動的光綫，皆於眼有礙。
- 7 牆壁宜用灰白色或青灰色。
- 8 在震動的車輛上不可閱讀。
- 9 污穢的手指及公共的手巾絕對不可觸及眼部。
- 10 避免灰塵煤烟等的沾染。
- 11 發見眼有疾病，趕快就醫。
- 12 戶外活動，郊外漫遊，皆有益於目力。

以上是屬於眼的衛生

13 遇到猛烈的聲音應用手掩耳或把嘴張大。

14 耳內小毛不可剃去。

15 手指及污穢或過硬的耳挖不可入耳。

16 細小的雜物不可放入耳內。

17 避免突發的巨聲。

18 注意喉鼻部的清潔。

19 避免蟲類及污水侵入耳中。

20 耳內發生腫脹或發炎時及早請醫生診治。

以上屬於耳的衛生

21 走路的姿勢要正直。

22 走路時全身的重量要落在腳蹠而不在腳跟上。

23 在路上行走要注意車馬。

24 從街的一邊到另一邊去不可任意衝過。

25 通過十字街口應注意警士的指揮及紅綠燈的標記。

26 不可在街道上東張西望。

27 橋欄牆頭，不應嬉戲行走；水邊山上，也當各自留心。

28 汽車站旁，火車軌道上等危險區域，不宜散步或游玩。

29 垃圾堆，糞便，汗水，及有惡味或飛灰的地方皆不宜去。

以上屬於行動的衛生

30 小孩初學語時，成人應示以正確的語句。

31 使小孩練習唱歌。

32 常行深呼吸。

33 避免劇烈的恐懼或震驚。

34 避免頭部的打擊及他處的損傷。

35 對於小孩已有左手書寫的習慣而使改用右手應有相當之注意。

以上屬於預防語言缺陷的

(註一)吳福元：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刊於實驗教育二卷五期。

(註二)鎮江實驗小學：兒童的教養。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王書林：心理與教育測量，第三十三章，八七一頁及八七五頁。

(註七)同上，八七二頁。

(註八)同上，八七六頁。

(註九)同註一。

第三編 結論

問題兒童的種類很多，本書所舉，都係重要而且常見的事實；所擬方案，亦係參合學理與經驗，使實施者可以按步施行而不覺指導上的困難。雖然沒有把所有的問題兒童盡行加以研究，然而從這些重要的常見的問題兒童訓練方案中求得了解後，則其他問題兒童的訓練途徑，自不難從經驗中獲得。

雖然，以前所論，不過僅係訓練問題兒童的技術而已。訓練的技術，固屬重要，但僅恃技術而不與學校、家庭、社會取得密切之合作，猶未能盡訓練救濟之能事。環觀現在我國的現狀，家庭與學校居於對峙的地位者有之，學校當局祇責教師以知識的灌輸而忽視兒童身心者有之，至於社會或一般行政當局，則向以特殊階級視學校，從未加以協助與關心；如此而欲望問題兒童獲得美滿的救治，豈不甚難？因此我們對於學校、家庭、社會諸方面，希望能實現以下的幾個變動，則問題兒童的前途，或可有美滿的開展。

(一) 希望於學校方面的

一、設立問題兒童學級 學級中有了問題兒童，在問題兒童的本身困難固多，而牽涉全級，使全級兒童受其影響，尤足使教師難於應付。所以由普通學級的教師來訓練問題兒童，時間上固不可能，事實上又多阻礙。因此指導問題兒童必須有專門的教師，設立單獨訓練的學級。這樣，既不至妨礙別的兒童，而訓練專一功效亦自易見。不過在有些學校中，因為經濟和人才的困難，往往不便設立這一個特殊學級，在這種情形之下，至少應由各個教師分別擔任單獨的特殊訓練，每日有另定的訓練時間，常常舉行特種活動。至於在經濟上可以設立這一種特殊學級的學校，其組織當採用活動升調制。即每一個問題兒童在普通學級發現後，可以調入問題兒童學級，由專任教師一面教學，一面研究其問題行為的原因及其解決和改善的途徑。在研究方面得有結果，在指導方面有了顯著的成效後，仍可把他調入普通學級。如此，則此特殊學級組織的意義可以偏重研究，而對於問題兒童的本身，又含有積極的鼓勵。不過此種學級的編制，最多宜不超過十五人，則教師方有充分研究的精力，而所研究的亦始能有確實的效果。

二、實驗學校工作的改變 年來一般實驗學校，多注意於教學方法的實驗研究，而對於兒童情緒問題的分析 and 訓練，則尠有致力者。這固然由於教學問題的切迫，但問題兒童行爲的複雜以及情緒研究的困難，實亦爲不易進行原因之一。不過就實驗學校的本身講，他的性質應該是多方面的，情緒問題在今日教育上所給予的注意太少了，所以實驗學校的工作，今後的方向，應該多少運其一部分的力量從事於問題兒童的實驗研究。

(二) 希望於家庭方面的

一、父母的行爲 父母是家庭的主體，也是兒童行爲趨向的標的。父母的行爲不能合理化，一切的教育原則原理都成了空談。在行爲卑劣的父母指導下的兒童，決不會訓練成完整的兒童人格，不過父母的人格完整，又不一定會訓練成完整人格的兒童。這就是說，父母的行爲不但要合理化，並且要能以他的完整人格用作指導和培養兒童行爲的原動力。這種原動力的要素，可分析成以下幾點：

1 充分了解兒童的個性 兒童和成人固不同，而兒童與兒童之間又有別。每一兒童有其

特殊的個性，這種個性，即是行為發展的因素。所以為父母者必須充分了解，按兒童的特殊個性，實施兒童的心理衛生。

2 科學的藝術教養 近世心理學的發展，對於兒童的教養，實為一大貢獻。不過這種心理學的貢獻，是絕對科學的，倘使父母對於兒童施行絕對科學的方法而沒有一些藝術手腕，兒童心理衛生目的，仍不能如願以償。因為科學的方法是適合一般的，而藝術的手腕則是能調和個性的。因此父母必要有科學方法的知識，更要有藝術手腕的運用。

3 純正的親愛 父母對於子女，過分的溺愛與過分的嚴肅都是不相宜的。譬如一個兒童在津津有味地敘述一件有趣味的故事給父母聽的時候，你如把他抱過來說：「啊唷！寶寶！休息休息吧！話說多了會傷氣的！」又如一個小孩在無關緊要傾跌的時候，而你偏要大驚小怪地去拉他，撫摩他，安慰他，這都是過分的溺愛。小孩過慣了這種生活，他可以漸漸變成驕縱，或懶惰，或懦怯，或不能自動，或不喜社交，……為形成種種問題行為之因素。反之，父母的態度過分嚴肅，使兒童覺得家庭生活的枯寂，單調，又往往使兒童變為孤僻，抑鬱，也可以為形成問題行為之因素。所以父母純

正的親愛，是不易得的。

4 同一的步調 兒童在父母意見衝突之下，非但好習慣不易養成，且使兒童無是非的觀念。父親責罰孩子的不良行為而母親跑去袒護，是常有的事，然而小孩子被犧牲了。父親對呢？母親對呢？父母的是非，就是自己行為的是非。結果是非莫辨，而自己的行為亦永無改正之機會，問題行為發生的原因，此亦其一。所以家庭間訓練的步調，必須齊一。

5 言行不要自相矛盾 不願意兒童做的行為，父母本身不要先實行起來。自己吸烟喝酒，而對兒童講烟酒之害；自己目空一切，而責兒童要謙恭有禮；這種矛盾的言行，教兒童何以自解？結果，父母的期望，盡成畫餅，徒令兒童學得些欺詐行為而已！

6 以身作則 這是訓育上所認為的最高原則，兒童的一言一動，原極喜模倣，父母是他最親近最信仰的，所以他的行動，也最愛和父母比擬。賢明的父母，都相信以身作則，暗示兒童，為教育兒童的捷徑。許多心理衛生專家，也認為問題兒童來自問題父母，確是至理名言。

二、物質的設施 物質的設施，可以直接影響兒童的生活，它在家庭環境中佔重要的部分，現

把最重要的幾點敘述在下面：

1 布置方法的適宜 幽美的環境，不在乎物質的優劣，聰明的父母，他可以利用固有的物質，以藝術的眼光，科學的方法，來布置成優美舒適的環境，使兒童和成人處身其間，祇覺得調和和愉悅。如是，兒童心理，自易有正常的適應和發展。

2 注意日光和空氣 兒童身體的健康，大半建築在充分的日光和新鮮的空氣上。身體健康，精神自能快慰。所以家庭物質的供給，日光空氣，亦為重要條件之一。

3 要有活動的園地 兒童好動，出自本能，倘使受了阻礙，精神上必致抑鬱。所以家庭中最好有空曠的園地，為其活動的發展。否則街頭巷尾，必常見他們的踪跡，而下流以及惡作劇的行為，也將層出不窮了。

4 注意食物的營養 注意食物的營養，為實施心理衛生物質條件之一。兒童具備了正常的身體，可以促進心理的正常發展。在一般的父母，總以為對孩子們的食物不會有一些疏忽的。其實食物的分量，養分的配合，是中大有研究。兒童生理上的疾病，往往為缺乏某種營養分。而小孩一

般的腸胃病，尤以來自過量的飲食及無節制的雜食爲多，爲父母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三) 希望於社會及行政當局的

1. 訪問教師制的試行 訪問教師制 The Visiting Teacher System 創始於美國，它和兒童心理衛生的實施有密切的關係。擔任訪問教師者應該是一個富有心理衛生訓練及教育經驗的社會事業家 Social Worker。他的職務不是擔任上課，而是擔任向家庭學校和其他有關係的社會組織接洽討論關於兒童的心理衛生問題。其工作大綱，約有以下幾點：

對於家庭方面的

1 輔助父母本身對於他們的生活作較適當的適應，使能間接的有利於兒童心理衛生。如職業介紹，申請救濟賑款，申請獎學金，介紹嬰兒園，托兒所，減輕家長和年長兒童的擔負。

2 改善家庭對於兒童的待遇和訓練及不道德的習慣，增加兒童和家庭間的幸福和興趣。如營養的改善，睡眠和工作時間的支配，工作內容的減輕以及不良娛樂不正當職業的停止。

對於學校方面的

1 溝通學校和家庭間的意見，並向家庭報告兒童在校活動的情形，向學校報告兒童在家庭的狀況等。

2 輔助改善學校環境，如增加設備，改善課程，更調班級，和改良教法等。

對於其他有關社會組織方面的

如申請增加學校附近警衛，增設公園，路燈，封閉不良娛樂場，增設運動遊戲場和種種有益兒童的環境等。（註一）

這一種制度是從一九零六年在美國的紐約和波士頓開始。最初是私人捐資提倡，後來是教育會籌辦，一九零七年紐約教育會籌集私資辦理，成績極佳。到了一九一三年紐約市政府就支撥公款，聘請大批訪問教師，分擔各校工作。於是各地聞風興起，有所謂全國訪問教師運動，而美國的各地，也就普遍的設有訪問教師了。

在我國不妨把這一種制度採用試行的辦法。把訪問教師的工作，給地方教育指導員擔任，——不過人數須加增一兩倍以上。而以學校教育指導的責任，歸併於地方督學。這樣於經濟效力兩

方面，都可以兼籌並顧。果使心理衛生的運動因此普及，則問題兒童，自然日漸減少，治本之方，無過於此。

二、巡迴診療的指導 衛生事業在近世已逐漸展開，而巡迴醫藥的事業，也逐漸見到實現。可是一般的注意，尚僅及於普通疾病，倘在組織上再加入心理疾病的指導，和訪問教師制取得密切的聯絡，則所費不多，而實效立見。所以我們希望兒童心理衛生事業的發展，社會教育的實施，必須顧到立即實施巡迴的衛生事業。一方使社會上，尤其是偏僻的鄉村社會裏，免去重大的疾病損失，一方則可因兒童心理衛生的指導，而獲得基本的培養。

三、醫院的新組織 近年來普通醫院的設立，漸形發達，而心理疾病的醫院，則尚尠有注意之者。此固由於經濟和人才的缺乏，而一般國民，不加重視，不明心理衛生，尤為重大原因之一。但是我們在兒童心理衛生工作的發展中看來，我們不能不要求在一般的醫院中增加一種新組織。這一種新的組織，就叫兒童心理疾病檢驗部。他的功能，可以達到下列數種：

1 解決普通治療不能解決的患者

2 解決學校診斷的困難——學校中對於問題兒童的專門檢驗，爲人力財力所限，困難叢生，因此對於問題兒童往往不能進行專門的指導；

3 增加一般兒童受診療的機會；

4 引起社會對於兒童心理衛生的注意；

5 促進神經病學精神病學的進步。

(註一)參考旁觀旬刊十六期吳南軒：心理衛生運動的起源和發展。

本書參考書目

西文參考書

1. Symonds, P.M.: Mental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2. Rosanoff, A.J.: Manual of Psychiatry,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3. Bulletin of the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Mental Disease.
4. Clendening, L.: Modern Methods of Treatment.
5. Garry Myers: The Modern Parent.
6. Jerisild, A.J.: Child Psychology.
7. Wolfgang Kohler: Gestalt Psychology.
8. Goodenough, F.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9. Averil, L.A.: The Hygiene of Instruction.
10. Pressey: New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11. Thom, D.A.: *Everyday Problems of the Everyday Child.*
12. Robinson and Robinson: *Reading Psychology.*
13. Thom, D.A.: *Normal Youth and Its Everyday Problems, 1932.*
14. Wickman, F. K.: *Children's Behavior and Teacher's Attitudes, 1929.*
15. White, W.A.: *The Mental Hygiene of Childhood, 1931.*
16. Miller, M.C.: *The New Psychology and the Teacher.*
17. Hagman, E.R.: *A Study of Fears in Children of Preschoolage. J. of Exp. Edu.*, 1932.
18. Sayles: *The Problem Child at Home.*

中文參考書

1 蕭孝嶸：變態心理學，正中書局。

2 朱光潛：變態心理學，商務印書館。

- 3 蕭孝嶸：實驗兒童心理學，中華書局；兒童心理學及其應用，商務印書館。
- 4 王書林：心理與教育測量，商務印書館。
- 5 張達善：兒童與父母，兒童書局。
- 6 關寬之：兒童學原理，中華書局。
- 7 吳南軒：心理衛生講稿，中大二十一年度。

雜誌

- 1 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六號至第十二號，第二十六卷第一號至第四號，商務印書館。
- 2 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三卷第七期至第九期，中華書局。
- 3 實驗教育，第二卷第三期及第四期，中大實驗學校。
- 4 心理半年刊，第二卷第一期及第二期，中大心理學。
- 5 小學問題，第二卷第十八期至二十期，濟南第一實驗學校。
- 6 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七期及第八期，江蘇省教育廳。